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收到贵司《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我公司的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密封”或“公司”）项目小组及时进行了补充调查和材料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反馈意见回复正文
楷体（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的引用

释义

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赛尔密封	指	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赛尔有限	指	江苏赛尔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赛尔合伙	指	宿迁市赛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洪门	指	上海洪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金杉	指	宁波金杉密封机械有限公司
金鸡分公司	指	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泗阳金鸡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申报律师	指	江苏民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经自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就上述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了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的往来款项明细账；

（2）获取了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解；

（4）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函；

（5）查阅了公司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6.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的,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完成交付或权属变更登记)。”之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赛尔密封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的回复。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主办券商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src.gov.cn）等网站，查阅了公司全体股东、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下属子公司，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主办券商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www.saic.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uqian.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http://jiangsu.chinatax.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江苏消防网（<http://www.js119.com/>）等相关网站，查阅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

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赛尔密封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的回复。

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详见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提交的章程是否已经工商局备案。(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方式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

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回复】

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对应《公司章程》的条款如下：

序号	事项内容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及内容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应按照公司规定交于公司统一保管，并依照《公司法》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公司股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进行股东登记。 第二十八条 股东名册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四）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有关部门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的诚信义务	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审议批准公司对本年度预计即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任何单笔偶发性（非日常性）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本章程附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有关部门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担保事项；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有关部门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信息披露人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制作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秘书，由信息披露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信息披露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10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信息披露人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五）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六）企业文化建设； （七）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邮寄资料； （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12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候选人的产生，由前任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5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目前，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

经核查，公司章程已载明相关事项，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条款的要求。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对比《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和相关条款，《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具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所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并访谈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个人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公司章程》设定的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所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律师回复】

律师已进行核查并认为，赛尔密封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的回复。

（3）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提交的章程是否已经工商局备案。

【公司回复】

经查阅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印的工商底档等资料确认，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进行股改工商变更登记时一同办理了《公司章程》备案。

《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有关股票登记存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公告方式通知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实施。因此，公司章程不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经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后，现已生效，不存在其他影响章程效力的其他生效条件。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方式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通知方式包含了公告方式，具体规定为：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会议通知期限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方式，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包含了公告，符合公众公司的特点。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赛尔密封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方式，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包含了公告，符合公众公司的特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的回复。

5、公司披露，公司存在申报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与股改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在股改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在于两个会计师事务所部分科目的会计处理上存在差异。（1）请公司补充披露二者差异涉及的会计科目具体情况、出现前述事项的具体原因、具体会计处理、准则依据、公司针对前述事项采取的规范措施。（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是否对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事项产生影响，对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该事项，并就公司整体变更的合规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二者差异涉及的会计科目具体情况、出现

前述事项的具体原因、具体会计处理、准则依据、公司针对前述事项采取的规范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一）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改审计与申报审计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同，股改会计师为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申报审计会计师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虽存在相重合的审计区间（2018-2019 年 7 月），但是审计基准日不完全一致，股改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7 月末，申报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8 月末。对于共同审计期间 2018 年的差异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股改数据①	申报数据②	差异金额①-②	备注
资产	62,704,904.60	62,440,657.38	264,247.22	
负债	32,427,777.47	31,604,505.81	823,271.66	
所有者权益	30,277,127.13	30,836,151.57	-559,024.44	
收入	18,114,804.82	17,907,134.31	207,670.51	
成本费用	20,080,206.79	20,439,887.94	-359,681.15	
净利润	-3,344,028.19	-3,933,646.43	589,618.24	

造成此种情形主要原因系两任会计师事务所在部分科目的会计处理上存在差异。差异主要系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在股改审计时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成本费用进行截期调整所致。具体差异如下：

1) 股改报表比申报报表资产金额多 264,247.22 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股改报表应收账款比申报报表应收账款少 1,047,063.92 元，其原因系股改时未对跨期收入进行调整，申报时补充调整了收入跨期，导致调增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02,719.32 元，进而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5,655.40 元，以上累计调增应收账款 1,047,063.92 元；②股改报表预付账款比申报报表预付账款多 12,000.00 元，系股改时未进行预付账款的双边挂账抵消所致。③股改报表其他应收账款比申报表其他应收款多 947,869.08 元，股改时未对长期挂账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申报时予以了补充调整，导致调减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27,673.99 元，进而调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9,804.91 元，累计调减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947,869.08 元；④股改报表存货比申报报表存货多 1,046,261.89 元，其原因为收入调整后补充调整成本跨期，故而调减存货 1,046,261.89 元；⑤股改报表其他流动资产比申报报表其他流动资产多

8,699.59 元，系股改时未对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所致；⑥股改报表固定资产比申报报表固定资产少 500,048.22 元，其原因系股改报表未对固定资产多计的累计折旧进行调减所致。⑦股改报表无形资产比申报报表无形资产多 172,812.06，主要系股改时未对少计提的累计摊销进行调整所致；⑧股改报表递延所得税资产比申报报表递延所得税资产少 358,884.08 元，其原因系股改时未对可弥补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2) 股改报表比申报报表负债金额多 823,271.66 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股改报表应付账款比申报报表应付账款多 794,112.09 元，其主要原因系公司股改时未对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予以清理所致；②股改报表预收账款比申报报表预收账款多 343,313.05 元，系收入截期调整后，导致应收账款负数重分类减少所致；③股改报表其他应付款比申报报表其他应付款少 314,153.48 元，其原因系股改报表未对费用跨期进行调整所致。

3) 股改报表比申报报表收入多 207,670.51 元，其原因系股改时未对跨期收入进行调整，申报时补充调整了收入跨期，导致申报报表收入减少 207,670.51 元。

4) 股改报表比申报报表成本费用少 359,681.15 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股改报表营业成本比申报报表营业成本少 847,157.44 元，主要系收入调整后导致成本调整所致；②股改报表税金及附加比申报报表税金及附加少 5,000.00 元，主要系股改时未对管理费用核算的部分税费进行重分类调整所致；③股改报表销售费用比申报报表销售费用多 448,266.64 元，其主要原因系股改时未对费用进行跨期调整所致；④股改报表管理费用比申报报表管理费用多 44,209.65 元，其主要系股改未对费用进行跨期调整所致。

5) 股改报表比申报报表净利润多 589,618.24，系损益报表项目调整后影响金额。

6) 2019 年无同一可比期间的数据，因此无法直接比较。为核实股改时公司净资产金额的准确性，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测算了 2019 年 7 月末净资产金额，测算过程如下：

2019 年 8 月损益情况测算表：

报表科目	发生额（元）
营业收入	1,495,297.05

营业成本	891,380.87
税金及附加	7,347.09
销售费用	151,281.51
管理费用	334,661.09
财务费用	97,665.07
资产减值损失	-40,492.70
营业外收入	20,038.68
营业外支出	44,001.16
利润总额	-51,493.76

如上表，公司 2019 年 8 月利润总额为-51,493.76 元，扣除公司 2019 年 8 月利润总额后，2019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金额为 35,536,241.54 元，依然高于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股改审计报告中审定净资产，故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且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7) 为应对前述事项，公司会同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倒推测算了 2019 年 7 月末的净资产。经测算，按照申报会计师的审计标准，2019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金额为 35,536,241.54 元，高于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股改审计报告中审定净资产 34,844,461.66 元。公司以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净资产 34,844,461.66 元按照 1.0042: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4,700,000 股。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审定净资产与申报审定净资产的差异说明》，本次股改审定净资产与申报审定净资产虽然存在差异，但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且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声波已出具相关承诺，认可公司以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净资产 34,844,461.66 元按照 1.0042: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4,700,000 股，如因股改审定净资产与申报审定净资产存在差异而导致公司因受到相关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其将全额承担公司的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是否对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事项产生影响，对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将财务数据与申报审计报告全面复核比对，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主办券商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慎核查，申报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倒推测算 2019 年 7 月末的净资产，确保股改审计报告的净资产不存在高估。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前述股改时点两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净资产的审定金额存在不一致系两任会计师事务所在部分科目的会计处理上存在差异，申报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程序，前述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事项未产生影响，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该事项，并就公司整体变更的合规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和申报审计报告，了解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查阅《公司法》相关规定，判断公司整体变更的合规性、有效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改时已按照《公司法》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发起人已签署《发起人协议》；公司按照申报会计师的审计标准，测算的 2019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金额为 35,536,241.54 元，高于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股改审计报告中审定净资产 34,844,461.66 元。公司以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净资产 34,844,461.66 元按照 1.0042: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4,700,000 股，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且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公司整体变更程序合规、有效。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赛尔密封整体变更程序合规、有效。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问

题四” 的回复。

6、公司历史上共发生 4 次股权转让、3 次增资。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对价以及转让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出资款是否足够缴纳，公司注册资本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争议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股东出资以及公司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对价以及转让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2、2014 年 10 月，赛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3、2016 年 7 月，赛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5、2017 年 4 月，赛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7、2018 年 12 月，赛尔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所涉事项分别补充披露如下：

2、2014 年 10 月，赛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刘正白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首席总工程师，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和行业地位。公司创始股东均转出一定数量的股份用于吸纳刘正白成为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丰富的技术资源和业务资源。基于以上目的，公司创始股东以原始出资额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股份给刘正白，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方为股权实际持有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2016 年 7 月，赛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因股东刘正白个人精力有限，为赛尔密封做出的贡献未达到创始股东预期，其与创始股东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其退出公司，股权由实际控制人叶声波原价回购，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方为股权实际持有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5、2017 年 4 月，赛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为凸显实际控制人叶声波的控制地位，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高效，其他创始股东全部进入合伙企业，通过持有赛尔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赛尔密封的股份。基于以上目的，公司创始股东以原始出资额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股份给赛尔合伙，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方为股权实际持有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7、2018 年 12 月，赛尔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上海洪门因自身投资决策原因自愿退出公司，其股权由实际控制人叶声波原价回购，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方为股权实际持有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出资款是否足够缴纳，公司注册资本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争议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3、2016 年 7 月，赛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4、2017 年 3 月，赛尔有限第二次增资”、“6、2017 年 5 月，赛尔有限第三次增资”所涉事项分别补充披露如下：

3、2016 年 7 月，赛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当时的整体经营水平并经与出资方协商确定为 1 元/出资额。相应出资款均已缴足，公司注册资本真实、充分，不存在出资瑕疵或争议纠纷的情况。”

4、2017 年 3 月，赛尔有限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当时的整体经营水平并经与出资方协商确定为 1 元/出资额。相应出资款均已缴足，公司注册资本真实、充分，不存在

出资瑕疵或争议纠纷的情况。”

6、2017年5月，赛尔有限第三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当时的整体经营水平并经与出资方协商确定为1元/出资额。相应出资款均已缴足，公司注册资本真实、充分，不存在出资瑕疵或争议纠纷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股东、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历次股东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赛尔有限共发生4次股权转让和3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情况

1、2014年10月，赛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叶声波、倪焕军、宋国胄、马丽克、胡龙飞、励行根、徐孟锦、周渭焕
受让方	刘正白
转让原因	刘正白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首席总工程师，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和行业地位。公司创始股东均转出一定数量的股份用于吸纳刘正白成为公司股东，以其为公司提供丰富的技术资源和业务资源。
转让价格	原始出资：1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公司当时的整体经营水平并经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10月24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协议约定	2014年10月24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工商备案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2016年7月，赛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刘正白
受让方	叶声波
转让原因	股东刘正白因个人精力有限，为赛尔密封做出的贡献未达到创始股东预期，其与创始股东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其退出公司，股权由实际控制人叶声波原价回购。
转让价格	原始出资：1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公司当时的整体经营水平并经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7月25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协议约定	2016年7月25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工商备案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	----------------------------------

3、2017 年 4 月，赛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叶声波、宋国胄、马丽克、胡龙飞、励行根、徐孟锦、倪焕军、周渭焕、刘一凡
受让方	宿迁市赛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原因	为凸显实际控制人叶声波的控制地位，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高效，其他创始股东全部进入合伙企业，通过持有赛尔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赛尔密封的股份。
转让价格	原始出资：1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公司当时的整体经营水平并经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4 月 17 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协议约定	2017 年 4 月 17 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工商备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2018 年 12 月，赛尔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上海洪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	叶声波
转让原因	原股东上海洪门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于 2016 年 7 月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后由于公司整体盈利较低，上海洪门基于自身投资决策原因自愿退出公司，其股权由实际控制人叶声波原价回购。
转让价格	原始出资：1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公司当时的整体经营水平并经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协议约定	2018 年 12 月 19 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工商备案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依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办理了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合法。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系股权交易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主办券商检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未发现公司因股权变动而产生诉讼的情形。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函：若因公司股权变动发生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股东自愿承担相关责任而使

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增资情况

1、2016 年 7 月，赛尔有限第一次增资

出资方	叶声波、励行根、胡龙飞、宋国胄、徐孟锦、马丽克、倪焕军、周渭焕、刘一凡、上海洪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资价格	1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公司当时的整体经营水平并经与出资方协商确定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7 月 25 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工商备案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2017 年 3 月，赛尔有限第二次增资

出资方	赛尔合伙
增资价格	1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公司当时的整体经营水平并经与出资方协商确定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3 月 10 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工商备案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3、2017 年 5 月，赛尔有限第三次增资

出资方	叶声波
增资价格	1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公司当时的整体经营水平并经与出资方协商确定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5 月 20 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工商备案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股东均以货币形式足额缴纳了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公司注册资本真实、充分，不存在出资瑕疵或争议纠纷的情况。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赛尔密封历史沿革中股东出资以及公司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注册资本真实、充分，不存在出资瑕疵或争议纠纷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五”的回复。

7、公转书披露，“公司描述产品性能已达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主办券商对比行业水平分析说明前述描述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高品质无石棉密封板、橡胶纤维板材等产品，曾获得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称号。公司的密封板材产品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核发的“液压泵橡塑密封材料”、“无石棉密封板材”以及“新型发动机用密封材料”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公司产品整体技术水平较高。

由于密封材料行业特点为细分领域较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较为分散，针对不同应用领域，行业协会暂未公布相关行业水平数据。

公司主要基于自身产品的科技属性认为自身产品性能在某些关键领域处于较高水平，具体分析如下：①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领域，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领域对液压泵的需求量及其性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液压泵橡塑密封材料制备的产品能够较好的满足上述领域低摩擦、高耐磨、密封优良的产品要求。②新型发动机设备领域，汽车制造行业对于新型发动机设备的制造有较高要求，公司新型发动机用密封材料制备的产品能够较好满足新型高性能发动机领域高运转、耐高温和耐介质性的产品要求。

公司产品性能能够满足航空航天以及新型发动机设备制造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要求，故公司认为相关产品性能整体处于市场较高水平。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一）主营业务”中更正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高品质无石棉密封板、橡胶纤维板材等产

品，公司产品性能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在国内密封材料行业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经访谈公司总经理，核查公司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等资质证书，查阅行业协会相关网站相关资料。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高品质无石棉密封板、橡胶纤维板材等产品，曾获得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称号。公司的密封板材产品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核发的“液压泵橡塑密封材料”、“无石棉密封板材”以及“新型发动机用密封材料”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公司产品整体技术水平较高。

此外，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以及“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机械密封与填料静密封专业分会”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密封材料行业特点为细分领域较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较为分散，针对不同应用领域，行业协会暂未公布相关行业水平数据。

公司主要基于自身产品的科技属性认为自身产品性能在某些关键领域处于较高水平，具体分析如下：①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领域，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领域对液压泵的需求量及其性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液压泵橡塑密封材料制备的产品能够较好的满足上述领域低摩擦、高耐磨、密封优良的产品要求。②新型发动机设备领域，汽车制造行业对于新型发动机设备的制造有较高要求，公司新型发动机用密封材料制备的产品能够较好满足新型高性能发动机领域高运转、耐高温和耐介质性的产品要求。

公司产品性能能够满足航空航天以及新型发动机设备制造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要求，故公司认为相关产品性能整体处于市场较高水平。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更正描述为“公司产品性能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更正后产品性能描述真实、准确。

8、公转书披露，董事冷钢曾先后在“南京登科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迈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请公司进一步核对前述信息是否披露有误，如存在错误，请予以更正。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董监高人员简历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经仔细核查，董事冷钢曾任职单位因笔误出现错误，“南京登科咨询有限公司”应为“南京登科资讯有限公司”，“南京迈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为“南京迈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泗阳保安公司”应为“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晨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应为“江苏晨电太阳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此外，公司董事长叶声波曾任职单位“慈溪金山密封设备厂”应为“慈溪市金山密封设备厂”；公司董事倪焕军曾任职单位“宁波华点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应为“宁波华克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除以上笔误外，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任职单位中出现的“慈溪工具厂”、“慈溪石棉制品厂”、“苏州吴县石棉厂”和“慈溪酿酒厂”四处任职单位名称，经反复与相关人员确定，相关人员认为以上任职单位名称无误，由于时间较为久远，以上单位名称现无法查证。公司认为相关人员简历信息已按照经其确定的任职单位名称披露，且相关任职单位的任职期间较早，对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披露影响较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更正披露董事叶声波的简历如下：

“男，中国国籍，1956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至1981年1月，任慈溪工具厂模具组长；1981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慈溪密封材料厂技术科长；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慈溪市金山密封设备厂厂长；1998年1月至今，任宁波金杉密封机械有限公司（原慈溪金杉密封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月至今，任慈溪密封行业协会会长；2013

年4月至2016年7月，任赛尔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赛尔有限董事长；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任赛尔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赛尔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赛尔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8月至今，任赛尔密封董事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更正披露董事冷钢的简历如下：

“男，中国国籍，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南京登科**资讯**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南京迈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3月，任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1月，任江苏晨电太阳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5年2月至2019年8月，任赛尔有限行政经理；2019年8月至今，于赛尔密封任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更正披露董事倪焕军的简历如下：

“男，中国国籍，1963年11月出生，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至1990年12月，任慈溪石棉制品厂供销员；1991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宁波华**克**密封材料有限公司经理；1996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苏州吴县石棉厂经理；2003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南通恒发密封材料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宁波赛尔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9年8月，历任赛尔有限总经理、董事、业务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赛尔密封董事。”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调查表，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单位披露存在笔误的情况，董事冷钢曾任职公司因笔误出现错误，“南京登科咨询有限公司”应为“南京登科**资讯**有限公司”，“南京迈康网络设备有限公司”应为“南京迈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泗阳

保安公司”应为“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晨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应为“江苏晨电太阳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此外，公司董事长叶声波曾任职单位“慈溪金山密封设备厂”应为“慈溪市金山密封设备厂”；公司董事倪焕军曾任职单位“宁波华点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应为“宁波华克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已对上述错误进行了更正披露。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任职单位中出现的“慈溪工具厂”、“慈溪石棉制品厂”、“苏州吴县石棉厂”和“慈溪酿酒厂”四处任职单位名称，经主办券商反复与相关人员确定，相关人员认为以上任职单位名称无误，由于时间较为久远，以上单位名称现无法查证，主办券商认为以上任职单位的任职时间较早，对相关人员简历信息披露的影响较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简历的错误系因笔误造成的，不存在恶意隐瞒和虚假陈述的情况。公司更正后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赛尔密封披露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中存在错误系因笔误造成的，不存在恶意隐瞒和虚假陈述的情况。公司更正后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六”的回复。

9、公转书显示，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资料已经获批准，等待公示后换发新证”。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换发新证的最新进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该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9 年 12 月 5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xjsqyrdw/index.shtml>）发布了《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9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作为江苏省 2019 年第三批 3111 家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目前，公示期已过，公司将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办公室的计划安排，换发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补充披露如下：

“注：公司作为江苏省 2019 年第三批 3111 家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目前，公示期已过，公司将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办公室的计划安排，换发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等文件，核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xjsqyrdw/index.shtml>）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9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已过公示期，目前处于等待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办公室通知申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阶段。

此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税收政策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于2016年11月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34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自2016年至2019年所得税税率为15%。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者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或无法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或无法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用工、缴纳社保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的优惠政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具有极大的可能性。在等待申领阶段，公司生产经营处于正常运转中，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等待申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期间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主要系体现公司科技属性方面的证书资质，在等待申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间，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不会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具有合法合规性。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赛尔密封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有极大的可能性，领取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具有合法合规性。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七”的回复。

10、公转书显示，公司拥有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原始取得；有 2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于智发为其中 1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其于 2005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在浙江国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前述 15 项原始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2）前述 2 项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受让的原因与合理性、受让概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3）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前述 15 项原始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 15 项原始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由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职责或公司交办的任务，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器材、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发而来，与该等人员在进入公司前的原任职单位岗位职责及原任职单位交办的任务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中补充披露如下：

“注 4：公司 15 项原始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由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根

据其在公司的工作职责或公司交办的任务，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器材、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发而来，与该等人员在进入公司前的原任职单位岗位职责及原任职单位交办的任务无任何关系。”

(2) 前述 2 项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受让的原因与合理性、受让概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公司一直很重视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积累，为实现产品性能的快速提升，公司综合考量后，受让取得了 2 项发明专利，分别为“一种低泄露、耐高温无石棉板或垫（专利号 ZL201110201658.5）”和“金属蛭石复合密封垫片（专利号：ZL201110206327.0）”。

① “一种低泄露、耐高温无石棉板或垫（专利号 ZL201110201658.5）”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积累，为实现无石棉密封板材产品性能的快速提升，公司与宁波赛尔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都评报字【2016】544 号）的评估价格 472.73 万元交易“一种低泄露、耐高温无石棉板或垫”发明专利。该专利的交易价格经评估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2017 年 6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公司核发了证书号为：1989009 的《专利登记簿》，对本次变更予以登记，公司为该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该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该专利技术主要解决了公司无石棉密封板材产品的低泄露性和耐高温性，是公司生产制备产品工艺设计中必不可少的技术手段，公司受让该发明专利具有合理性。

② “金属蛭石复合密封垫片（专利号：ZL201110206327.0）”

专利“金属蛭石复合密封垫片”的原始专利权人为宁波金杉密封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声波控制的企业，该专利的发明人为叶声波。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提供更多的业务发展方向，宁波金杉密封机械有限公司无偿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公司。由于该专利交易对价为 0 元，交易目的系实控人为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拟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转让过程真实有效，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研究开发密封垫片等其他密封件产品，该专利将为

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投产提供专利技术支持。2017 年 5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证书号为：1767657 的《专利登记簿》，对本次变更予以登记，公司为该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该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综上，公司所取得的、使用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中补充披露如下：

“注 2：公司现持有的专利号为“ZL201110201658.5”的专利系受让取得，该项专利的原始专利权人为宁波赛尔密封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2016 年 8 月 15 日，赛尔有限与宁波赛尔密封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专利转让协议》，按照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都评报字【2016】544 号）的评估价格 472.73 万元作价，将上述专利权转让予赛尔有限。该专利技术主要解决了公司无石棉密封板材产品的低泄露性和耐高温性，是公司生产制备产品工艺设计中必不可少的技术手段。2017 年 6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证书号为：1989009 的《专利登记簿》，对本次变更予以登记，公司为该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该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注 3：公司现持有的专利号为“ZL201110206327.0”的专利系受让取得，该项专利的原始专利权人为实际控制人叶声波控制的宁波金杉。为支持赛尔有限发展，宁波金杉无偿将上述专利转让给赛尔有限。该专利将为公司密封垫片等其他密封件产品的研发投产提供专利技术支持。2017 年 5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证书号为：1767657 的《专利登记簿》，对本次变更予以登记，公司为该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该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3)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于智发出生于 1948 年 9 月，2008 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即退休，其后期于浙江国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属于退休返聘，该阶段，于智发未与浙江国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2011 年，于智

发与宁波赛尔密封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利用宁波赛尔密封材料有限公司的资金、设备、器材等物质技术条件，与宁波赛尔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开发了发明专利“一种低泄露、耐高温无石棉板或垫（专利号 ZL201110201658.5）”，该专利的所有权人为宁波赛尔密封材料有限公司。该专利系于智发的非职务发明，不涉及竞业禁止以及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相关专利技术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股东承诺：若因为该等专利的权属发生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股东自愿承担相关责任而使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权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及相关变更证明等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http://ipr.court.gov.cn/>）、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访谈了公司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发明专利 2 项。

（1）15 项原始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原始取得的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由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职责或公司交办的任务，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器材、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发而来，与该等人员在进入公司前的原任职单位岗位职责及原任职单位交办的任务无任何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原始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2）2 项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受让的原因与合理性、受让概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发明专利“一种低泄露、耐高温无石棉板或垫（专利号 ZL201110201658.5）”和“金属蛭石复合密封垫片（专利号：ZL201110206327.0）”均系受让取得。

① “一种低泄露、耐高温无石棉板或垫（专利号 ZL201110201658.5）”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积累，为实现无石棉密封板材产品性能的快速提升，公司与宁波赛尔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都评报字【2016】544 号）的评估价格 472.73 万元交易“一种低泄露、耐高温无石棉板或垫”发明专利。该专利的交易价格经评估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2017 年 6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公司核发了证书号为：1989009 的《专利登记簿》，对本次变更予以登记，公司为该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该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该专利技术主要解决了公司无石棉密封板材产品的低泄露性和耐高温性，是公司生产制备产品工艺设计中必不可少的技术手段，公司受让该发明专利具有合理性。

② “金属蛭石复合密封垫片（专利号：ZL201110206327.0）”

专利“金属蛭石复合密封垫片”的原始专利权人为宁波金杉密封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声波控制的企业，该专利的发明人为叶声波。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提供更多的业务发展方向，宁波金杉密封机械有限公司无偿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公司。由于该专利交易对价为 0 元，交易目的系实控人为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拟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转让过程真实有效，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研究开发密封垫片等其他密封件产品，该专利将为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投产提供专利技术支持。2017 年 5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证书号为：1767657 的《专利登记簿》，对本次变更予以登记，公司为该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该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受让取得的 2 项发明专利受让原因合理，在公司生产经营中有实际作用，专利“一种低泄露、耐高温无石棉板或垫（专利号 ZL201110201658.5）”的受让价格经评估确定，具有公允性，专利“金属蛭石复合密封垫片（专利号：ZL201110206327.0）”为无偿取得，以上受让过程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3）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于智发系于退休后，返聘期间，在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下，利用其他公司资源与其他公司共同开发的专利“一种低泄露、耐高温无石棉板或垫（专利号 ZL201110201658.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以上专利为于智发的非职务发明专利，所有权人系为该专利的开发提供资金、设备、器材等物质技术条件的宁波赛尔密封材料有限公司。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关于该专利的纠纷情况。

此外，针对上述专利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若因为该等专利的权属发生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股东自愿承担相关责任而使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相关专利技术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已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了应对措施。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赛尔密封原始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受让取得的专利受让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相关专利技术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已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了应对措施。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的回复。

11、关于消防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手续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以及具体办理情况，并就公司消防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江苏消防网(<http://www.js119.com/>)、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jj.suqian.gov.cn/>)等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消防问题被消防主管机构处罚的信息。

经主办券商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场所应当进行消防验收。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均系自建，并已取得了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

其中，公司所有厂房（厂房 1、厂房 2、厂房 3、厂房 4 以及厂房 5）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了相关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由泗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泗公消竣备字[2017]第 0047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备案号为 32013222NYS170047。

此外，公司办公楼尚未完成消防备案手续，主要系相关部门未对公司办公楼消防验收提出备案要求，公司未在办理厂房消防备案时一同办理办公楼的消防验收手续。公司办公楼主要设备设施为电脑、空调、办公桌椅等，不属于易燃易爆物品，且公司日常均注意消防安全，并会配备相关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消防器具，以确保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消防隐患。

2020 年 1 月 20 日，泗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说明》：“兹证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消防设备齐全，消防安全措施执行有效，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属于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单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尔密封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均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完成了消防备案手续；办公楼虽尚未完成消防备案手续，但已经取得了泗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建设及房地产管理、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未取得消防备案手续的办公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赛尔密封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均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完成了消防备案手续；办公楼虽尚未完成消防备案手续，但已经取得了泗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建设及房地产管理、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未取得消防备案手续的办公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障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九”的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消防事项

公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均系自建，并已取得了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

其中，公司所有厂房（厂房 1、厂房 2、厂房 3、厂房 4 以及厂房 5）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了相关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由泗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泗公消竣备字[2017]第 0047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备案号为 32013222NYS170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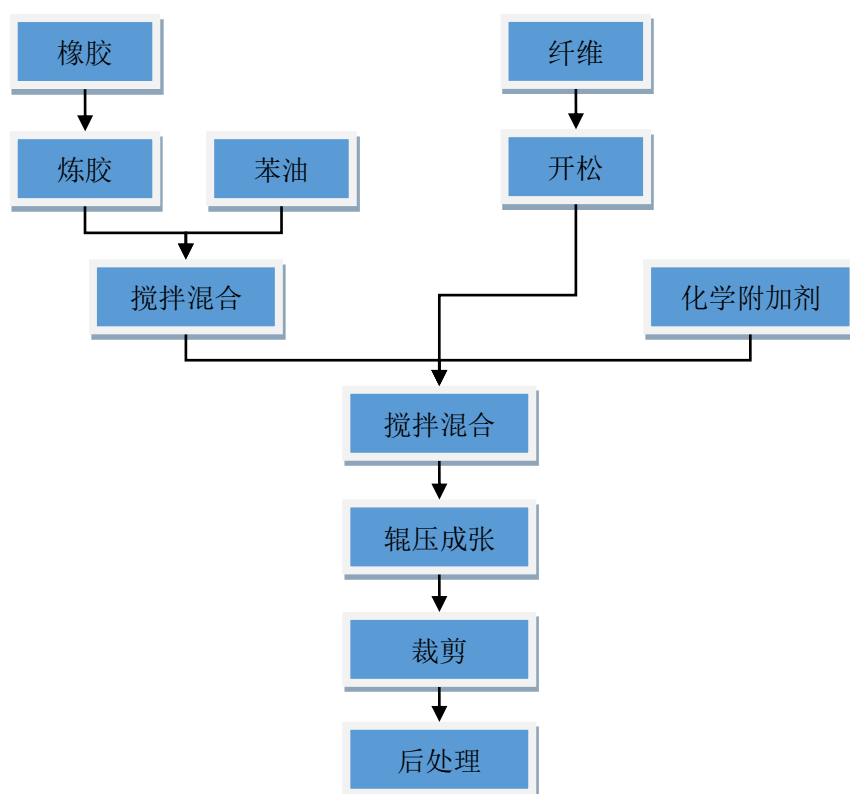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办公楼尚未完成消防备案手续，主要系相关部门未对公司办公楼消防验收提出备案要求，公司未在办理厂房消防备案时一同办理办公楼的消防验收手续。公司办公楼主要设备设施为电脑、空调、办公桌椅等，不属于易燃易爆物品，且公司日常均注意消防安全，并会配备相关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消防器具，以确保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消防隐患。2020年1月20日，泗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说明》：“兹证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消防设备齐全，消防安全措施执行有效，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有效，未发生消防安全相关事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不存在因消防问题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12、关于环保事项。公司披露，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C28）、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生产工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分析论证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以及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依据和理由。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总经理，核查公司《关于江苏赛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高性能密封件项目（重新报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泗环验[2019]18号）等相关环评文件。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主要通过辊压法的生产工艺制备密封板材。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废气排放情况：以上生产制造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粉碎和开炼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配料搅拌和成张工艺中产生的甲苯废气。公司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至引风机，通过 **15M** 高排气管排出；甲苯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罐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管排出。

废水排放情况：公司排水无工业废水，仅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

固定废弃物排放情况：公司的固定废弃物主要为粉碎机除尘尘渣、密封件废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通过废料厂家回收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等措施综合处理。

公司以上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重污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公司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废气、废水的企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施行）的相关

规定，公司属于“橡胶制品”行业，在发证名录内。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注册并完成填报，待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完成后，即可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0年1月19日，宿迁市泗阳县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说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橡胶制品行业，在发证名录内，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注册并完成填报，待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完成，所填内容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后即可发证，发证后我局将会及时通知企业。截至目前没有因为污染环境而产生的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重污染，公司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废气、废水的企业。但根据最新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施行）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申办《排污许可证》，暂待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同时，根据宿迁市泗阳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公司未有因为污染环境而产生的行政处罚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赛尔密封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重污染，公司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废气、废水的企业。但根据最新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施行）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申办《排污许可证》，暂待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同时，经宿迁市泗阳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公司未有因为污染环境而产生的行政处罚情形。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的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最新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施行)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目前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注册并完成填报,待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完成后,即可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宿迁市泗阳县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说明》,公司没有因为污染环境而产生行政处罚的情形。”

13、关于同业竞争。公转书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声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宁波金杉密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杉”)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密封件的制造和销售,其经营范围中包括“密封材料及元件、石化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橡胶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金杉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请公司结合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及生产工艺的具体特点、依赖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补充分析说明公司与宁波金杉在业务上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是否具有明确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与宁波金杉在业务上不相同,相互之间不够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①历史沿革方面:宁波金杉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声波及其配偶李晓芬分别出资 600 万元和 400 万元设立,设立原因主要系因为叶声波一直从事密封行业,累计一定资源后自主创业成立的金属密封加工企业,主要领域为金属密封件生产制造;赛尔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4 月,由叶声波和其他 7 位创始股东共同发起设立,设立原因主要系为研发设计并投产高端密封纤维板

材,主要领域为密封材料的研发设计。历史上,公司与宁波金杉不存在股权关系。

②主营业务方面:宁波金杉实际系为密封机械加工类企业,不具备密封板材的生产能力,仅完成板材切割、加工部分工序,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垫片,仅在客户同时需求非金属密封产品时,向赛尔密封采购密封纤维板材,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切割加工,生产少量非金属密封垫片。赛尔密封主要从事密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无石棉密封板材和其他橡胶纤维板材等,均属于非金属密封材料。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密封板材生产流程,利用辊压成张工艺生产制造密封板材。宁波金杉与公司业务方面没有竞争的情况。

③资产方面:由于宁波金杉仅从事金属密封件和少量非金属密封件的加工制造,故宁波金杉的资产规模较小,截至 2019 年末,其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仅 126.67 万元(未经审计),主要为金属板材的切割设备。赛尔密封生产工艺所需的主要设备为拌料机、成张机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设备账面净值为 735.80 万元。宁波金杉的主要生产设备和公司差异较大,设备不存在混同和类似的情形。

④人员方面:宁波金杉的生产经营场所在浙江宁波,赛尔密封的生产经营场所在江苏宿迁,双方不存在生产人员共用的情况。赛尔密封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宁波金杉任职和领薪,公司人员与宁波金杉完全分开。

⑤商标商号方面:

公司名称	商标图形	公司名称	商标图形
宁波金杉		赛尔密封	
商标名称		商标名称	
金杉		博泰特 BTT	

公司与宁波金杉注册和使用的商标完全不同,不存在任何相似性或者混用的情况。

⑥客户和供应商方面

宁波金杉主要从事金属密封垫片的生产、加工和极少量非金属密封垫片的生产加工。主要客户为汽车、机械工程、石油化工等终端用户。宁波金杉没有生产金属板材和密封纤维板材的能力,加工所需的金属板材直接从材料厂商处购置,

所以其主要供应商为金属板材及少量密封纤维板材生产企业。宁波金杉由于成立时间较长，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一定客户群体，部分客户出于控制成本的考虑会同时向宁波金杉发出金属密封件和非金属密封件的采购订单，宁波金杉为生产非金属密封件而需要的非金属密封材料全部转而向赛尔密封采购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通过此种方式，赛尔密封亦能间接通过宁波金杉实现销售规模的扩大。未来，随着赛尔密封产品声誉的提高和影响力的增强，公司将逐步减少通过宁波金杉间接开拓客户，而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开发新客户。

赛尔密封的主要产品为无石棉密封板材和橡胶纤维板材，该板材尚需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切割加工成密封垫片等密封制品，公司主要客户为密封机械加工厂、密封板材贸易企业等。公司生产密封纤维板材，主要供应商为橡胶、甲苯、纤维等原材料贸易商。

宁波金杉和公司在客户和供应商方面存在极大的区别。

综上，宁波金杉与公司在历史沿革上没有股权关系，公司资产、人员具有独立性，宁波金杉与公司在客户以及供应商方面存在差异。宁波金杉作为公司的下游行业向公司采购少量密封板材进行加工，生成为密封垫片等产成品向终端客户销售，商业模式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与宁波金杉业务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避免公司未来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声波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密封”）的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因同业竞争而给赛尔密封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赛尔密封和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赛尔密封和控股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赛尔密封和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若赛尔密封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赛尔密封和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赛尔密封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如若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赛尔密封和控股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赛尔密封和控股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赛尔密封和控股子公司经营。

五、本人承诺不以赛尔密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赛尔密封和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赛尔密封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特此承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得到严格遵守及实际履行。公司为规避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查宁波金杉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查询宁波金杉的历史沿革，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等网站；同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与宁波金杉之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区分类别	赛尔密封	宁波金杉
历史沿革	历史上不存在股权关系；	
产品特点	高性能、耐高温、油污的非金属密封纤维板材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金属齿形垫片、环垫片
生产工艺	炼胶、开松、搅拌、辊压成张、裁剪	金属切割
生产设备	拌料机、成张机	金属板材切割设备
经营场所	江苏宿迁	浙江宁波
人员情况	赛尔密封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宁波金杉任职和领薪，公司人员与宁波金杉完全分开；	
商标	博泰特 BTT	金杉

客户	密封机械加工厂、密封板材贸易企业	汽车、工程机械、石油化工等终端用户
供应商	橡胶、甲苯等原材料贸易商	金属板材及少量密封纤维板材生产企业

赛尔密封主营业务是高性能密封纤维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宁波金杉主要从事金属密封件的加工制造，宁波金杉系为赛尔密封的下游企业，两者从原材料，工艺、用途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与宁波金杉未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此外，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声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宁波金杉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声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赛尔密封与宁波金杉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声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一”的回复。

1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显示，公司与主办券商另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请公司补充提供《财务顾问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说明《财务顾问协议》内容是否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存在冲突，是否涉及违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补充提供《财务顾问协议》文本。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与拟挂牌公司签署《财务顾问协议》的主要目的在于规范主办券商向公司提供推荐挂牌服务时，协议双方的具体工作内容，明确尽职调查过程。该协议主要包括十一条，具体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第一条	甲方责任	明确拟挂牌公司应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改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财务顾问工作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条	乙方责任	明确主办券商负责甲方改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资本市场运作的总体策划及具体工作的协调与安排。
第三条	费用和支付	明确公司按阶段支付财务顾问费用情况。
第四条	保密责任	明确拟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次实施挂牌工作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次实施挂牌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法律规定需要披露的除外。
第五条	协议解除与终止	明确协议解除与终止的情形。
第六条	协议转让	明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明确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后的责任情况。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明确出现争议时的解决方式。
第九条	反洗钱与反商业贿赂条款	明确协议双方承诺会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法》等有关商业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	通知	明确协议双方信息通知的方式。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明确协议签订安排等事项。

注：以上甲方为拟挂牌公司，乙方为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与拟挂牌公司签署《财务顾问协议》主要就协议双方的责任、义务以及工作内容做了约定，不存在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存在冲突的情形，不涉及违反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情形。

【律师回复】

经律师查阅主办券商与赛尔密封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律师认为上述协议仅系主办券商与赛尔密封就推荐挂牌服务的具体内容，责任义务做了约定，不存在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等规定相悖的情形，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在协议内容上、权利义务关系上不存在冲突的情形，不涉及违反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情形。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二”的回复。

15、报告期公司持续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请公司：（1）分析说明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3）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4）分析补充披露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2）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的匹配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分析说明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5,215,635.81 元、

17,907,134.31 元和 15,073,798.50 元，净利润分别为-471,498.60 元、-3,933,646.43 元、-801,208.25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为负，但 2019 年变动趋势向好。2017 年，净利润为-471,498.60 元，主要原因系：（1）2017 年，公司刚涉足橡胶纤维板业务，处于市场开拓期，该产品全年收入规模较小，且毛利率相对较低，对整体营收和净利润贡献较小；（2）2017 年，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后续资本市场运作奠定基础，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发生的咨询服务费金额较大，2017 年全年管理费用率为 23.76%，显著高于 2018 年和 2019 年 1-8 月。2018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为公司 2018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以及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下降，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16.61%，从而导致毛利润减少和净利润持续为负。2019 年 1-8 月净利润虽然为负，但明显收窄，变动趋势向好，主要原因系：（1）2019 年 1-8 月因原材料价格回落，且橡胶纤维板制造技术愈加成熟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提升 9.94%，毛利率的提高增加了毛利润；（2）经过前期的规范运作辅导，公司管理水平提升，虽然收入规模有所提升，但期间费用率明显下降，2019 年 1-8 月的期间费用率较 2017 年下降 8.18 个百分点，费用控制水平良好，虽然 2019 年 1-8 月公司毛利润仍然不能覆盖期间费用和其他支出，净利润仍然为负，但变动趋势向好。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887,678.38 元、-428,391.38 元和-1,246,847.83 元。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是：（1）主营业务毛利润不能覆盖期间费用和其他支出，当期净利润为负；（2）2017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其中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金额为 3,744,786.37 元、支付服务费金额为 1,388,113.48 元，该两项支出金额较大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但较 2017 年增加 2,459,287.00 元，明显收窄，其原因为：（1）主营业务毛利润不能覆盖期间费用和其他支出，当期净利润为负；（2）受“经营性应付项目”和“存货”影响，2018 年支付其他单位的往来款金额同比下降较多，导致 2018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 3,218,029.70 元；另一方面，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为满足客户需求并应对原材料涨价带来的价格风险，

公司进行了一定数额的备货，导致 2018 年存货增加 2,349,556.82 元。2019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受“经营性应付项目”和“存货”影响所致。一方面，2019 年 1-8 月支付给其他单位往来款 1,328,019.88 元，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多；另一方面，为应对价格波动风险以及满足潜在客户需 求，公司 2019 年进行了较多的备货，“存货”项目增加 2,221,030.99 元。总体来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与实际情况相关，具有合理性，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有匹配性。

3) 公司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为应对报告期内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情况，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层制定了以下应对措施：

A、公司将加大现有产品的销售拓展力度，巩固与老客户的关系，持续进行产品销售，同时开发新客户和无石棉橡胶垫片等产品，积极进入下游通用机械、柴油和汽油发动机、制冷、船舶和石油化工等密封制品的终端市场，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B、密切关注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积极催收应收账款，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C、加强预算及付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压力；

D、加强精细化成本费用管理，将节省开支与奖金政策挂钩，鼓励形成节省开支的企业文化；

E、制定更为有效的销售和管理激励政策，采取独立考核、增加福利、带薪年假、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提高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努力为公司创收。

(2)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在公转书第二节之“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以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年1-8月	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主营小计：	14,867,798.50	5,048,620.61	33.96%	98.63%	98.47%	33.49%
无石棉板	9,240,555.28	3,549,136.67	38.41%	61.30%	69.23%	23.55%
橡胶纤维板	5,627,243.22	1,499,483.94	26.65%	37.33%	29.25%	9.95%

2018年	收入	同比变动	毛利润	同比变动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主营小计：	17,900,134.31	17.64%	4,298,396.15	-30.45%	24.01%	99.96%	99.94%	24.00%
无石棉板	11,924,088.24	-14.80%	3,718,385.38	-38.45%	31.18%	66.59%	86.45%	20.76%
橡胶纤维板	5,976,046.07	389.53%	580,010.77	316.82%	9.71%	33.37%	13.49%	3.24%

2017年	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主营小计：	15,215,635.81	6,180,334.89	40.62%	100.00%	100.00%	40.62%
无石棉板	13,994,857.40	6,041,183.43	43.17%	91.98%	97.75%	39.70%
橡胶纤维板	1,220,778.41	139,151.46	11.40%	8.02%	2.25%	0.91%

1) 现有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成立于2013年，主要从事密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公司在密封材料领域的丰富经验和较强的技术能力，公司开发出了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无石棉密封板材等产品，最终通过销售该等产品获得销售收入。具体来看，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与适量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按需生产，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以确保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各部门能全力协作并保证质量，公司对主要客户采用直销模式，客户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向公司发出具体采购订单，双方按照既定程序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最大特点在于需求导向与安全库存并行，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采购和生产，并制定安全储备，以满足临时需求。公司产品分为无石棉板和橡胶纤维板，2017年无石棉板产品实现收入13,994,857.40元、毛利润6,041,183.43元，无石棉板收入占比为91.98%，毛利润占比为97.75%，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为39.70%，为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从行业特点、产品

特点来看，无石棉板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等终端领域，且其具有绿色、环保、科技含量高的特点，产品附加值较高，能够更好满足下游客户对环保绿色产品的需求，因此毛利率较高。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无石棉板是未来行业的重点发展的主流产品，以其为原料生产的无石棉垫片等产品是汽车、发动机、轮船、工程机械等终端下游行业的重要基础原材料，由于终端行业客户对无石棉垫片等产品的需求较大，公司加大对无石棉产品的销售开拓，2017 年无石棉板的收入占比较高，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较高。

2018 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增加，汽车、发动机、轮船、工程机械等终端行业客户的经营情况面临一定压力，其对采购价格的敏感度有所提升，因此销售价格相对较高的无石棉板对终端客户的吸引力有所下降，反而是价格较低的橡胶纤维板，因其产品特性与无石棉板具有一定相似性，在某些应用领域对无石棉板具有替代作用，因其性价比较高更受终端客户的欢迎。公司紧紧抓住客户需求，调整经营策略，加大了对橡胶纤维板的生产和销售拓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2018 年橡胶纤维板实现收入 5,976,046.07 元，同比上升 389.53%，收入占比由 2017 年的 8.02% 提高到 33.37%，实现毛利 580,010.77 元，同比上升 316.82%，毛利占比由 2017 年的 2.25% 提高到 13.49%，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也增加到 3.24%。

2019 年 1-8 月，橡胶纤维板持续受到终端客户的欢迎，为更好服务客户、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员工积极性，公司成立金鸡分公司对橡胶纤维板业务条线进行独立运营，通过对生产流程的优化、工艺升级以及成本精细化管理，橡胶纤维板整体制造成本有所降低，毛利率有所提高，加之独立考核和奖励政策使得金鸡分公司管理层具有更大动力，持续开发客户，2019 年 1-8 月橡胶纤维板实现收入 5,627,243.22 元，收入占比进一步由 33.37% 提高到 37.33%，实现毛利 1,499,483.94 元，毛利占比由 13.49% 提高到 29.25%，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增加至 9.95%。另一方面，因无石棉板的良好特性和更加广泛的应用，其始终为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仍然重视对无石棉板产品的研发和销售，2019 年 1-8 月，无石棉板实现收入 9,240,555.28 元，收入占比 61.30%，毛利占比 69.23%，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为 23.55%，无石棉板依然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力。

综上，公司现有经营模式以客户需求出发，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动调整内部组织结构、产品结构、销售策略，2017-2019 年 1-8 月，公司收入呈现上升趋势，收入结构的变动、毛利润的变动以及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等主要盈利指标均检验了现有经营模式的可行性，加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现上升趋势，且 2019 年净利润变动趋势亦向好，因此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2) 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拥有的高性能无石棉辊压板制造技术、微孔工艺、表面处理工艺等核心技术运用于产品制造，并取得了一种耐酸碱无石棉板等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一种低泄露、耐高温无石棉板或垫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一种阻燃密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高压耐油无石棉橡胶板及其制备方法等 2 项发明专利，配备了成张机及其附属装置等足够的生产设备，拥有一批业务技能扎实的管理团队和骨干技术人员，受益于前述核心资源要素，公司开发出无石棉板和橡胶纤维板等两类具有不同应用领域、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产品，给公司带来持续收入，具有核心竞争力。

从整个报告期来看，无石棉板产品为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较大，2017 年至 2019 年 1-8 月，其收入分别为 13,994,857.40 元、11,924,088.24 元和 9,240,555.28 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91.98%、66.59%和 61.30%，毛利占比分别为 97.75%、86.45%和 69.23%。无石棉板具有绿色、环保、科技含量高的特点，产品附加值较高，运用了高性能无石棉辊压板制造技术等 3 项主要核心技术，其毛利率较高，对公司整体收入和毛利的贡献较大。

2017 年，公司橡胶纤维板产品处于市场投放初期，其技术含量较无石棉板低，工艺更简单，加之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资源向无石棉板倾斜，更加注重无石棉板客户的销售开拓，因此当期无石棉板收入和毛利占比处于绝对优势地位。2018 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的下行压力增大，下游终端行业客户也出现了经营压力，其对性价比更高、且具有替代性的橡胶纤维板产品需求更大，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人力、物力、技术等核心资源要素向橡胶纤维板业务倾斜，加大研发力度和销售拓展，2018 年橡胶纤维板业务取得良好成绩，实现收入 5,976,046.07 元，同比上升 389.53%，收入占比由 2017 年的 8.02%提高到

33.37%，实现毛利 580,010.77 元，同比上升 316.82%，毛利占比由 2017 年的 2.25% 提高到 13.49%，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也增加到 3.24%。产品结构的改变增加了公司的收入规模，使得公司竞争能力有所增强。2019 年以来，为进一步推动无石棉板和橡胶纤维板业务的发展，公司新成立金鸡分公司负责橡胶纤维板业务的运营，由赛尔密封负责无石棉板业务条线的运营，核算和考核独立进行，这大大调动了各业务条线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2019 年 1-8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867,798.50 元，较 2018 年持续增长。2019 年 1-8 月橡胶纤维板实现收入 5,627,243.22 元，收入占比进一步由 33.37% 提高到 37.33%，实现毛利 1,499,483.94 元，毛利占比由 13.49% 提高到 29.25%，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增加至 9.95%。另一方面，因无石棉板的良好特性和更加广泛的应用，其始终为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仍然重视对无石棉板产品的研发和销售，2019 年公司新取得与无石棉产品相关的专利 6 项，并新申请 2 项发明专利，研发能力的加强使得无石棉板产品更加能满足客户需求，2019 年 1-8 月无石棉板实现收入 9,240,555.28 元，收入占比 61.30%，毛利占比 69.23%，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为 23.55%，无石棉板依然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变动、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等与核心技术、专利、生产设备、管理及骨干员工等核心资源要素息息相关，公司具有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3)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行业状况和市场前景

密封材料属于工业通用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船舶等行业，本行业的增长速度和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以及下游行业应用领域的需求情况，且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当投资额扩大时，密封材料下游行业的应用领域亦呈现发展态势，从而带动本行业的发展。2013 年至 2018 年期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由 44.63 万亿增长至 2018 年的

63.56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33%。2019 年上半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平均增长率为 5.98%，整体呈现稳中向好态势，密封材料行业整体市场规模保持在较为稳定的状态。此外，密封制品典型应用行业之一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整车行业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2018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 2.40 亿辆，产量达 2,796.80 万辆，下游市场的稳定发展亦为密封材料行业提供了较为稳定的发展环境。

密封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呈现稳中上升的发展态势，为公司密封板材业务的增长提供了良好的行业基础和市场前景。

2) 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

核心技术和专利方面：目前公司拥有高性能无石棉辊压板制造技术、微孔工艺、表面处理工艺等 3 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一种耐酸碱无石棉板等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一种低泄露、耐高温无石棉板或垫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一种阻燃密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高压耐油无石棉橡胶板及其制备方法等 2 项发明专利；

硬件设备：公司拥有生产厂房，并配备了成张机及其附属装置、回油系统等足够的生产设备，截至 2019 年 8 月末，主要生产设备的成新率为 52.40%，不存在闲置等情形，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

人员配备方面：截至 2019 年 8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91 人，专业岗位结构合理，并拥有一批业务技能扎实、素质过硬的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能够保证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管理目标的实现；

业务资质：公司拥有无石棉密封板材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新型发动机用密封材料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液压泵像塑密封材料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并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待换发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齐全的业务资质能够保障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

公司核心竞争力如下：

① 技术优势

公司自创建以来，积累了多年研究密封技术和生产密封制品的经验，公司的无石棉辊压密封板材，无论是性能或适用性都被客户认同，产品获得客户免检直接装配。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称号，取得“液压泵橡塑密封材料”、“无石棉密封板材”以及“新型发动机用密封材料”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先后获得 2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产品专利。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不断进行技术更新，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

②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的检测和控制，公司的各生产环节都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系统。公司不定期对产品进行质量抽查，对于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时处理，并查找不合格的原因，及时完善生产工艺，从而确保公司产品的高质量。

③良好的客户关系

公司依托优异的研发能力、科学的生产组织安排、优异的产品品质、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网络，经过与众多客户的长期合作与发展，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粘性较高。此外，由于公司多年的专业生产经验以及良好的企业信誉，新的客户群体也在不断增加，产品品种也越来越多，为公司今后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了比较坚实的市场基础。

3) 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无石棉密封材料及相关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的提升，在稳固现有客户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同时探索研发多种高性能密封材料，提升公司在行业中领先地位。公司在维持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将致力于纵深方向发展，逐步向下游密封机械制造市场渗透，研究开发密封垫片等其他密封件产品，不断细化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类型，做深做实配套或售后服务市场。

4) 市场开发能力和新业务拓展情况

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目前销售趋势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未来随着新产品

的开发上市以及品牌知名度的扩散，公司将逐步持续开发华中、华南以及西南等地区，拓宽销售网络，上述地区汽车、发动机、轮船、工业机械等下游终端产业较为发达，与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较为契合；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核心和骨干销售人员的激励，采取提高福利、带薪休假、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其积极性，进一步促进销售增长。

公司目前正在加快研发无石棉橡胶垫片等产品，积极进入下游通用机械、柴油和汽油发动机、制冷、船舶和石油化工等密封制品的终端市场。未来，随着无石棉垫片的市场投放，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收入规模。

5) 资金筹措能力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8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50 万元、1,750 万元和 1,780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公司与当地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关系良好，且履约记录良好，公司拥有可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来获得银行授信和续贷的可能性较大，加之公司将及时进行资金使用和筹集规划，力争将流动性风险降到最低，对日常经营提供充分资金保障。公司资金筹措能力较强。

6) 期后签订合同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业务订单具有单笔订单金额小，订单数量多的特征，2019 年 9-12 月，公司抽取新增大额合同金额 309.50 万元。根据 2019 年度未审财务报表，2019 年公司实现收入 2,268.74 万元，同比增长 26.70%。未来随着现有产品的拓展以及新产品开发上市，公司业务将稳定发展。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市场前景较好，拥有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合理，市场开发能力较强，新业务拓展顺利，资金筹资能力较强，结合期后签订合同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经综合评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分析补充披露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四）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

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1,208.25	-3,933,646.43	-471,498.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2,990.75	286,178.59	164,217.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79,292.21	2,371,153.23	2,322,372.34
无形资产摊销	221,385.42	332,078.12	327,633.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6,369.57	1,288,114.39	1,072,15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280.54	-405,433.29	-24,632.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1,030.99	-2,349,556.82	1,514,962.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597.33	-1,156,492.36	-1,164,408.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4,963.33	3,139,213.19	-6,628,48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357.83	-428,391.38	-2,887,678.38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887,678.38 元，较当期净利润减少 2,416,179.78 元，其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导致，2017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7,275.60 元，其中主要为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2017 年因临时周转与其他单位发生了资金往来，当年公司支付给其他单位往来款 3,744,786.37 元。上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金额较大导致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28,391.38 元，较当期净利润增加 3,505,255.05 元，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和“存货”影响所致，2018 年公司因流动资金短缺，向关联方和其他第三方拆入资金较多，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增加 8,140,413.47 元，拆入资金增多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139,213.19 元；另一方面，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为满足客户需求并应对原材料涨价带来的价格风险，公司进行了一定数额的备货，导致 2018 年存货增加 2,349,556.82 元。因此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较多。

2019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64,357.83 元，较当期净利润

降低 463,149.58 元,主要受“经营性应付项目”和“存货”影响所致。一方面,2019 年 1-8 月支付给其他单位往来款 1,328,019.88 元,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多;另一方面,为应对价格波动风险以及满足潜在客户需求,公司 2019 年进行了较多的备货,“存货”项目增加 2,221,030.99 元。

总体来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与实际情况相关,具有合理性,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有匹配性。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 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访谈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公司持续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等情况;

2) 对主营业务构成变动、毛利变动、综合毛利率贡献等进行分析,并结合对业务、收入、采购、重要会计科目的核查,了解其变动的实际情况及合理性;

3) 获取了期后合同、2019 年未审财务报表,了解期后经营状况;

4) 对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比对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应对上述情况;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 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的匹配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检查收入确认相关合同、发货单、验收单、发票、回款凭证等资料，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以确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 检查政府补贴相关文件、回单，以及经营性往来款的回单等资料，以确认“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3) 检查采购相关合同、送货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应付账款进行函证，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检查工资明细表以及薪酬发放记录、纳税申报表以及缴税回单、往来款项收付回单等，以核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4) 检查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以进一步核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真实性；
- 5)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对重要会计政策、会计科目变动情况进行了解，并结合上述核查情况综合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发生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有匹配性。

16、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1）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3）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上述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

1）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2019 年 8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0.69	0.57	0.48
速动比率	0.37	0.40	0.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	2017 年
货币资金	1,788,562.79	4,620,285.63	1,093,808.59
应收票据	283,000.00	247,032.00	80,000.00
应收账款	6,928,208.82	7,613,009.57	5,708,444.11
预付款项	582,447.98	562,607.10	663,644.86
其他应收款	52,884.62	27,790.49	49,641.20

存货	7,062,081.14	4,841,050.15	2,491,493.33
其他流动资产		8,699.59	800,916.22
流动资产合计	16,697,185.35	17,920,474.53	10,887,948.31
短期借款	17,8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应付账款	2,824,913.63	3,085,949.33	2,355,668.43
预收款项	268,446.09	109,503.85	164,052.54
应付职工薪酬	181,177.83	312,710.89	287,747.59
应交税费	167,880.65	276,239.38	176,270.51
其他应付款	2,963,013.75	10,320,102.36	2,148,144.16
流动负债合计	24,205,431.95	31,604,505.81	22,631,883.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48、0.57 和 0.69，速动比率为 0.31、0.40 和 0.37，呈现较低水平，主要系流动负债较高所致。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其中短期借款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7.32%、55.37%和 73.54%，系流动负债的主要来源，2017-2019 年 1-8 月，公司收入呈现连续增长的良好态势，采购方面，为保证及时满足潜在客户需求以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进行了一定金额的备货；职工薪酬方面，为保证团队稳定性，公司适当提高了职工工资。因而流动资金需求增大，但公司经营累积无法满足资金需求，为充分运用财务杠杆，公司借入较多短期借款以提高流动性。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0.41%、9.76%和 11.67%，主要为尚未支付的采购款，为保证及时满足潜在客户需求以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进行了一定金额的备货，导致期末应付账款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为 9.49%、32.65%和 12.24%，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往来款，因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拆入资金进行临时周转，因此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

另一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资产余额分别为 46,444,064.27 元、44,045,080.91 元和 42,303,848.44 元，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公司利用流动负债取得的资金构建长期资产，导致报告期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而流动负债规模较高，但从长期看，上述厂房、土地使用权、专利等资产能够为公司带来经营收入，能够促进公司稳定发展。这是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另一原因。

综上，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2017 年末	天一密封	俊马密封	赛尔密封
流动比率	1.06	0.96	0.48
速动比率	0.66	0.43	0.31
2018 年末	天一密封	俊马密封	赛尔密封
流动比率	3.36	0.98	0.57
速动比率	1.91	0.44	0.40

如上表所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天一密封和俊马密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1）天一密封的主要客户为法士特、中国重汽、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汽车行业整车及零部件厂商，且 2018 年其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为 62.02%，远远高于赛尔密封的 29.60%，天一密封客户集中度高。上述客户与天一密封的合作时间较长、关系稳定，销售价格体系亦较为稳定，且天一密封规模较大，长期资产占比合理，未较多利用流动负债筹集资金构建长期资产，其流动负债主要为流动资产提供资金支持，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高于赛尔密封；另一方面，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天一密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53.63%和 57.77%，而赛尔密封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80.91%和 70.54%，天一密封流动资金被长期资产占用较少，流动性相对较好。（2）俊马密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等摩托车和汽车厂商，且 2018 年其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69.61%，远远高于赛尔密封的 29.60%，俊马密封客户集中度高。上述客户与俊马密封的合作时间较长、关系稳定，销售价格体系亦较为稳定，且俊马密封长期资产占比合理，未较多利用流动负债筹集资金构建长期资产，其流动负债主要为流动资产提供资金支持，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高于赛尔密封；另一方面，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俊马密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45.80%和 43.92%，而赛尔密封固定资产、投资性房

地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80.91%和 70.54%，俊马密封流动资金被长期资产占用较少，流动性相对较好。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赛尔密封，主要系因为其客户结构、客户集中度不同导致的存货备货需求不同，进而对短期借款的需求不同，以及长期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对流动资金的占用较少。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公司负债的偿债安排及资金来源

①公司将加大现有产品的销售拓展力度，巩固与老客户的关系，持续进行产品销售，同时开发新客户和无石棉橡胶垫片等产品，积极进入下游通用机械、柴油和汽油发动机、制冷、船舶和石油化工等密封制品的终端市场，增加收入来源；

②密切关注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积极催收应收账款，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负债的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③加强资金使用规划，适当利用财务杠杆，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和协调，争取更大金额的长期授信额度，应对负债的到期偿付。

(2) 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对外借款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50 万元、1,750 万元和 1,780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7.32%、55.37%和 73.54%，系流动负债的主要来源，为应对存货备货以及支付职工薪酬等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在经营累积无法满足上述资金缺口的前提下，公司借入短期借款进行临时周转。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公司与当地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关系良好，且履约记录良好，公司拥有可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来获得银行授信和续贷的可能性较大，公司资金筹措能力较强。

现金活动：公司现金活动主要分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投资活动现金流和筹资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以经营活动现金流和筹资活动现金流为主。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887,678.38 元、-428,391.38 元和-1,246,847.83 元，连续为负数，主要受“经营性应付项目”和“存货”等影响；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为12,784,351.17元、4,254,868.42元和-1,525,429.85元,前两年为正数,主要系当期股东投入以及银行借款流入较多导致,2019年1-8月为负,主要系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124,662.44元、3,526,477.04元和-2,831,722.84元,2017年构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出较大,导致当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2018年公司加大了筹资力度,且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亦随之增加,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由负转正。2019年1-8月通过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减少,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

购销结算模式:公司主要从事密封板材的生产和销售,根据销售订单和客户需求采购原料生产产品。对于客户而言,公司依据历史合作记录、后续合作情况、本次采购金额以及商业谈判等综合因素,给予不同客户0-90天不等的信用期,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相对而言商业谈判处于弱势地位,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可能根据客户商业信誉、交易频繁程度适度调整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0.98%、80.73%和81.75%,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形;对于供应商而言,公司会依据历史合作记录、未来合作情况以及商业谈判等综合因素,与供应商确定账期,通常在0-90天不等,公司根据账期付款,报告期内与各供应商合作良好,未发生拖欠货款甚至违约的情况。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稳定,收付款及时,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偿债能力风险(短期偿债风险),但公司存在长期偿债风险的情况较小,拟不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长期偿债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从对外借款来看,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公司与当地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关系良好,且履约记录良好,公司拥有可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来获得银行授信和续贷的可能性较大,公司资金筹措能力较强。从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来看,虽然现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无法完全覆盖有息负债的偿还,但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稳定,收付款及时,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未来将加大现有产品的销售拓展力度,巩固与老客户的关系,持续进行产品销售,同时开发新客户和无石棉

橡胶垫片等产品，积极进入下游通用机械、柴油和汽油发动机、制冷、船舶和石油化工等密封制品的终端市场，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加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9.43%、50.62%和 40.57%，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资产对整体负债的覆盖较好。综上，公司出现长期偿债风险的情况较小。

（3）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9.43%、50.62%和 40.57%，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资产对整体负债的覆盖较好，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48、0.57 和 0.69，虽然处于较低水平但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存在一定短期偿债风险，但整体处于可控水平，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防范偿债风险，公司采取的改善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加大现有产品的销售拓展力度，巩固与老客户的关系，持续进行产品销售，同时开发新客户和无石棉橡胶垫片等产品，积极进入下游通用机械、柴油和汽油发动机、制冷、船舶和石油化工等密封制品的终端市场，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 密切关注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积极催收应收账款，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负债的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3) 加强资金使用规划，适当利用财务杠杆，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和协调，争取更大金额的长期授信额度，应对负债的到期偿付；

4) 加强预算及付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余额；

5) 公司拟通过新三板挂牌拓宽融资渠道，积极筹划通过股权融资解决资金瓶颈问题。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计算并复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其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

对比，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检查银行流水、借款明细表、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凭证、企业信用报告、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银行回单等资料，以进一步了解公司信用状况；

3) 对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执行函证程序，走访主要供应商，以核查负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访谈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以进一步了解公司偿债能力以及采取的偿债保障计划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9.43%、50.62%和 40.57%，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资产对整体负债的覆盖较好，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48、0.57 和 0.69，虽然处于较低水平但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存在一定短期偿债风险，但整体处于可控水平，且公司管理层采取了有效措施应对偿债风险，不会对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7、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波动。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的真实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收入的核查

A、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发票、送货单、对账函、回款单等收入确认证据，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B、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C、对报告期内部分前五大客户进行走访，对合作方式、结算方式、销售金额、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确认；

D、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以了解收入确认情况并判断合理性；

E、对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测试，以判断收入确认期间的准确性；

2) 对成本的核查

A、检查原材料、动力的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单，工资明细表等资料，以确认入账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B、对应付账款进行函证，以确认采购金额的准确性；

C、对报告期部分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走访，对关联关系、结算方式、交易金额等细节进行确认，核查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D、复核成本倒扎表、产品成本计算单，对存货进行发出计价测试等，以确认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E、将上述核查信息综合比对分析，以确认成本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 对毛利率的核查

A、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就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其原因进行了解，并根据对收入和成本的核查结果，分析判断其合理性；

B、将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的原因。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2019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变动
主营小计：	14,867,798.50	9,819,177.89	33.96%	98.63%	33.49%	9.94%
无石棉板	9,240,555.28	5,691,418.61	38.41%	61.30%	23.55%	7.22%

橡胶纤维板	5,627,243.22	4,127,759.28	26.65%	37.33%	9.95%	16.94%
-------	--------------	--------------	--------	--------	-------	--------

2018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变动
主营小计:	17,900,134.31	13,601,738.16	24.01%	99.96%	24.00%	-16.61%
无石棉板	11,924,088.24	8,205,702.86	31.18%	66.59%	20.76%	-11.98%
橡胶纤维板	5,976,046.07	5,396,035.30	9.71%	33.37%	3.24%	-1.69%

2017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主营小计:	15,215,635.81	9,035,300.92	40.62%	100.00%	40.62%
无石棉板	13,994,857.40	7,953,673.97	43.17%	91.98%	39.70%
橡胶纤维板	1,220,778.41	1,081,626.95	11.40%	8.02%	0.91%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0.62%，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无石棉板产品毛利率较高，为 43.17%，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也较高。从行业特点、产品特点来看，无石棉板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等终端领域，且其具有绿色、环保、科技含量高的特点，产品附加值较高，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对环保绿色产品的需求，因此毛利率较高；橡胶纤维板产品毛利率为 11.40%，相对于无石棉板而言，橡胶纤维板的科技含量相对较低，工艺水平相对简单，且因为产品特点其应用领域和客户群体不如无石棉板广泛，因此毛利率较低。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01%，较 2017 年下降 16.61%，主要原因是：（1）2018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涨，其中主要原料腈纶浆粕采购均价上涨 18.45%，丁腈橡胶采购均价上涨 3.66%，导致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增加，因此主营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2）收入结构中高毛利率产品占比下降、低毛利率产品占比提高，导致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为满足市场不同需求，公司加大橡胶纤维板的生产和销售，橡胶纤维板占收入的比例同比提高 25.35 个百分点至 33.37%，而毛利率较高的无石棉板收入占比下降至 66.59%，收入结构中低毛利率产品比重增大，导致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3.96%，较 2018 年提升 9.94%，其

中无石棉板产品毛利率提高 7.23%，橡胶纤维板产品毛利率提高 16.94%，主要原因是：（1）2019 年原材料整体价格回落，其中主要受丁腈橡胶等原料采购均价下降影响，产品制造成本有所降低，导致无石棉板和橡胶纤维板产品毛利率提高；（2）自 2019 年开始，公司为加强对各个业务条线的考核和激励，新设金鸡分公司负责橡胶纤维板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通过对生产流程的优化、工艺升级以及成本精细化管理，整体制造成本有所降低，橡胶纤维板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提高。

2) 无石棉板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原材料在成本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41.15%、45.88%和 44.93%，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有重要影响。2017 至 2019 年 1-8 月，无石棉板毛利率分别为 43.17%、31.18%和 38.41%，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A、2017 年和 2018 年，无石棉板毛利率分别为 43.17%和 31.18%，2018 年同比下降 11.98%，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增加 2.99%以及单价降低所致。首先，2018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涨，其中原料腈纶浆粕采购均价上涨 18.45%，丁腈橡胶采购均价上涨 3.66%，导致无石棉板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增加 2.99%，这是导致无石棉板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其次，2018 年因下游客户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对耐热 250° 以上的无石棉板需求降低，为维持客户关系以保证未来销售拓展以及合作机会，公司对 NY4250 和 NY5350 两款中高端无石棉板采取了一定降价措施，单位销售价格出现的下降导致无石棉板毛利率有一定下降。

B、2018 年和 2019 年 1-8 月，无石棉板毛利率分别为 31.18%和 38.41%，2019 年 1-8 月毛利率上升 7.22%，主要原因受单位成本的下降所致，具体如下：

2019 年 1-8 月，原材料整体价格回落，其中主要受丁腈橡胶等原料采购均价下降影响，产品制造成本有所降低，无石棉板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另一方面，2019 年开始，公司新设立金鸡分公司负责橡胶纤维板的生产和销售，实现了对无石棉板业务条线和橡胶纤维板业务条线分别进行核算和考核，并根据各个线条的业绩决定相应奖惩。无石棉板业务条线管理层为提升考核业绩，加大了对成本的管控和工艺流程的梳理，进一步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综上，单位成本的下降造成 2019 年 1-8 月无石棉板毛利率上升。

3) 橡胶纤维板产品毛利率情况

2017 至 2019 年 1-8 月,橡胶纤维板毛利率分别为 11.40%、9.71%和 26.65%,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态势,具体原因如下:

A、2017 年和 2018 年,橡胶纤维板毛利率分别为 11.40%和 9.71%,2018 年同比略微下降 1.69%,主要受单位成本上升影响。2018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涨,其中原料腈纶浆粕采购均价上涨 18.45%,丁腈橡胶采购均价上涨 3.66%,导致橡胶纤维板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增加,因此 2018 年橡胶纤维板毛利率有所下降;2018 年下游客户经营情况改变,对中低端的橡胶纤维板采购需求增加,相对于无石棉板而言,橡胶纤维板单价至少便宜 50%以上,且在部分应用领域二者的使用效果较为接近,公司对橡胶纤维板的议价能力有所增强。单价上涨的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涨的幅度,因此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略微降低。

B、2018 年和 2019 年 1-8 月,橡胶纤维板毛利率分别为 9.71%和 26.65%,2019 年 1-8 月上升 16.94%,主要受单位成本下降以及单价上升影响,具体如下:2019 年 1-8 月,原材料整体价格回落,其中主要受丁腈橡胶等原料采购均价下降影响,产品制造成本有所降低。另一方面,自 2019 年开始,公司为加强对各个业务条线的考核和激励,新设金鸡分公司负责橡胶纤维板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通过对生产流程的优化、工艺升级以及成本精细化管理,整体制造成本有所降低,单位成本的降低导致橡胶纤维板毛利率提高;2019 年 1-8 月,橡胶纤维板的销售仍然较为旺盛,其占总收入的比例进一步提高到 37.33%,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有所增强;另一方面,2019 年 1-8 月运费较 2018 年上涨 1.07%,公司承担的运费呈现上升趋势,基于对售价的平衡,公司承担的运费越高,单位产品售价将会相应有所提高,以弥补公司的额外运费支出。受上述因素影响,橡胶纤维板单价有所上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 对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赛尔密封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 1 月—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4.01%	24.02%	40.62%
天一密封	-	33.98%	40.30%
俊马密封	-	27.20%	29.96%

赛尔密封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8 年赛尔密封毛利率下降幅度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主要原因如下：

1) 从产品结构看：天一密封主要产品为密封垫、橡胶软木垫和无石棉抄取板、衬垫、高性能骨架油封和新能源汽车门窗、密封条等产品，产品结构更加丰富，其采购的原材料种类更多，单一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相对较小；而赛尔密封的主要产品为无石棉板和橡胶纤维板，该两类产品所用原材料品种基本一致，主要为腈纶、芳纶、橡胶、甲苯等，单一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天一密封来说更大。

从客户结构来看：天一密封的主营产品为密封垫，2018 年密封垫收入占比为 68.82%，密封垫为密封板材进一步加工生产而成的产品，能够直接应用于下游终端客户。天一密封的主要客户为法士特、中国重汽、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汽车行业整车及零部件厂商，且其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为 62.02%，远远高于赛尔密封的 29.60%，天一密封客户集中度高。上述客户与天一密封的合作时间较长、关系稳定，销售价格体系亦较为稳定，天一密封对上述客户的销售价格不会发生较大变动，因此，能够锁定一定的毛利润，在 2018 年全行业毛利率均有一定幅度下滑的情况下，天一密封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小；而赛尔密封的客户主要以苏州金鸡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欣润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卡希尔密封材料有限公司、诸暨市国大塑业有限公司等下游密封再加工企业为主，下游客户采购赛尔密封的密封板材再加工成垫片等产品，然后销售给机动车、发动机、石油化工、轮船行业等终端用户，2018 年赛尔密封的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29.60%，单一客户采购金额较小，客户集中度较低，客户结构的差异、集中度等导致赛尔密封对售价的议价和锁定能力较天一密封更弱，因此毛利率的波动也就更大。

2) 从产品结构看：俊马密封主营产品为无石棉密封材料、无石棉密封垫片、石墨垫片、橡胶涂覆金属垫片、软木垫片等，产品结构覆盖金属密封材料和非金

属密封材料，采购原材料种类丰富，单一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相对较小，虽然 2018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但降幅不大；而赛尔密封的主要产品为无石棉板和橡胶纤维板，该两类产品所用原材料品种基本一致，主要为腈纶、芳纶、橡胶、甲苯等，单一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较俊马密封来说更大。

从客户结构看：俊马密封的主营产品为密封垫，2018 年密封垫片收入占比为 83.93%，密封垫为密封板材进一步加工生产而成的产品，能够直接应用于下游终端客户。俊马密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等摩托车和汽车厂商，且其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69.61%，远远高于赛尔密封的 29.60%，俊马密封客户集中度高。上述客户与俊马密封的合作时间较长、关系稳定，销售价格体系亦较为稳定，俊马密封对上述客户的销售价格不会发生较大变动，因此，能够锁定一定的毛利润，在 2018 年全行业毛利率均有一定幅度下滑的情况下，俊马密封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小；而赛尔密封的客户主要以苏州金鸡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欣润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卡希尔密封材料有限公司、诸暨市国大塑业有限公司等下游密封再加工企业为主，下游客户采购赛尔密封的密封板材再加工成垫片等产品，然后销售给机动车、发动机、石油化工、轮船行业等终端用户，2018 年赛尔密封的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29.60%，单一客户采购金额较小，客户集中度较低，客户结构的差异、集中度等导致赛尔密封对售价的议价和锁定能力较俊马密封更弱，因此毛利率的波动也就更大。

综上，赛尔密封 2018 年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差异导致的议价能力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毛利率核算准确，毛利率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18、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1)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情况等分析 2019 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损失率的确定依据、计算方法与前期账龄分析法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五)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其主要原因如下：

1) 客户对象：公司主营产品为无石棉板和橡胶纤维板，主要用于密封垫片等产品的深加工，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密封垫片加工厂、其他密封产品制造商等。

2) 业务特点：密封板材作为中间材料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工垫片等其他密封

产品，终端客户主要分布在汽车、家电、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等领域，终端客户与密封产品制造商的结算模式将影响公司与直接客户的结算，如果终端客户未按时与其上游的密封产品制造商结算，或是公司直接客户不能及时付款，都将影响公司款项的回收。这是导致期末应收账款相对较高的原因之一。

3) 信用政策、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和结算方式：公司依据历史合作记录、后续合作情况、本次采购金额以及商业谈判等综合因素，一般给予不同客户 0-90 天不等的信用期，而公司直接客户会再与终端客户就信用期进行具体谈判，公司部分货款的回收还受到终端客户付款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0.98%、80.73%和 81.75%，主要客户能在信用期内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付款情况正常、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4) 收入变动：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5,215,635.81 元、17,907,134.31 元和 15,073,798.50 元，2018 年收入同比增长 17.69%，2019 年持续保持增长趋势，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35.52%，应收账款规模变动趋势与收入规模变动基本一致，收入的增长是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大的主要原因之一。2019 年，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客户回款情况较好。

综上，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上述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检查收入相关合同、发票、回款单、发货单、验收对账单等，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的真实性；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对报告期内部分前五大客户进行走访；获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并进行抽查；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信用政策、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并判断合理性。

2) 分析过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为 596.32 万元，占 2019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70.9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0.98%、80.73%和 81.75%，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形，且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状况较好，出现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概率极小，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极小。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较好，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履约记录，应收账款出现无法收回的风险极小；同时，主办券商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及其他核查程序，公司收入具有真实性、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情况等分析 2019 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损失率的确定依据、计算方法与前期账龄分析法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 预期损失率的确定依据

同行业公司、公司自身特点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2017 年和 2018 年，赛尔密封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账龄分析法）对比分析如下：

账龄	申请挂牌公司	天一密封	俊马密封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 2018 年年报

注：2019 年 1-8 月，公司已采取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上表列示的同行业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比例存在较大差异。

从自身特点来看，公司依据历史合作记录、后续合作情况、本次采购金额以及商业谈判等综合因素，一般给予不同客户 0-90 天不等的信用期，而公司直接客户会再与终端客户就信用期进行具体谈判，公司部分货款的回收还受到终端客户付款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0.98%、80.73%和 81.75%，公司客户付款情况正常、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为 70.94%，回款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概率极低。

综上，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自身特点和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等因素综合分析，公司确定的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这为 2019 年预期损失率的计算提供了依据。

2) 计算方法与前期账龄分析法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申报期公司各年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2019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8,406,225.75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8,362,288.23 元，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 6,170,370.64 元。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增长保持了正相关特点，销售收入增幅稍高于应收账款增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合理。

通过账龄分析来看，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 81.75%都集中在 1 年以内，且从过往来看公司实际未发生坏账损失，可以认为其可回收性较好。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核查销售合同、出库单、运单、验收单、发票以及回款等环节信息，各个环节均进行一一核对，未见异常。另外主办券商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务情况，不存在异常及大额的期后销售退回而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进而可以推断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迁移率计算其应收账款损失率，在此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计算，按照新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出坏账准备为 1,478,016.93 元，而按照账龄结构计提坏账准备为 982,342.80 元。根据迁移矩阵测算的预期损失率大于按照账龄结构预计的预期损失率，主要原因是，按账龄结构计提坏账准备低估 1-3 年以内及 4 年以上的预期信用损失。结合公司历史预期

信用损失，为防止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被低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按照账龄迁移率基础上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历史预期信用损失确定 2019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与前期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差异的原因在于预期损失率充分考虑了 1-3 年以内及 4 年以上账龄的预期损失，坏账政策更加具有谨慎性、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9、报告期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且 2019 年 8 月 31 日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2）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3）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核查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八）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对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的管控及核算作出了规定，包括采购管理、领用与仓储管理等。同时，公司的存货发出计价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对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并规定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运行良好，未出现因内部控制不健全导致存货出现毁损或灭失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八）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销售预测情况进行一定的计划性生产，保证潜在客户的临时需要。公司生产环节核算流程如下：

原材料核算生产用的芳纶、腈纶、丁腈橡胶以及其他化学制剂等，仓库根据送货单等资料登记原材料数量和金额，财务部门在原材料入库验收后确认入账，同时财务部门根据统计的各月原材料领用数量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各种原材料的发出价格，以此计算当月投产领用原材料的总金额。

在产品主要核算期末尚未完工的产品成本，金额由领用的原材料构成，期末在产品不承担直接人工、动力及制造费用，该部分成本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

库存商品主要核算完工产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动力及制造费用。

发出商品主要核算已发货但尚未验收的产成品成本，产品销售发出时，由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核算。

公司存货明细项目的发出、计量、结转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八）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密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采用“以产定购”、“以销定产”与适量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最大特点在于需求导向与安全库存并行，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采购和生产，并制定安全储备，以满足临时需求。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报告期末为应对客户需求，进行了一定数额的原材料备货，导致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现有产品的销售拓展力度，巩固与老客户的关系，取得良好效果。根据 2019 年度未审财务报表，2019 年公司实现收入 2,268.74 万元，同比增长 26.70%。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将有所下降。

为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制定了如下措施：

1) 公司将加大现有产品的销售拓展力度，巩固与老客户的关系，持续进行产品销售，提高存货周转率；

2) 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沟通与合作，要求供应商按照公司一定期间的采购需求进行备货，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安全性和及时性，同时能够将一定的存货积压风险转移到供应商，降低存货资金占用，提高存货周转率。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
(2) 核查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3) 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分析与核查过程

公司对于存货的动态管理总体采用以销定产的原则确定采购及安全库存量，在申报期各年存货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材料	6,277,871.66	3,685,210.04	1,355,291.45

库存商品	227,544.13	424,260.90	551,950.08
发出商品	148,578.08	272,150.50	160,894.83
在产品	408,087.27	459,428.71	423,356.97
合计	7,062,081.14	4,841,050.15	2,491,493.33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各年存货金额逐步增大，且增加比例较大。存货增加主要是原材料增加所致。原材料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为保证订单按时生产，公司根据最新的销售情况谨慎评估了合理的库存储备水平，且基于整体市场情况判断，特别是材料价格的波动，因此公司增长了原材料储备，以满足生产订单需要。从总体上看其存货构成是合理的。（2）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且公司采购的部分原料为危化品，因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到严格的行业监管，不论财务还是行业监管对于存货收发存均要求逐笔序时登记。因此对于存货收发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留痕记录还是较为完善的。（3）公司现目前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受制于公司目前销售规模较小所致。公司将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继续强化市场和客户培育，深入挖掘客户需求，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延伸新行业和应用领域，以达到提高出货周转率并扩大市场占有率。（4）在尽职调查和申报审计过程中，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了解了公司的生产流程、行业特点，公司采用品种法计算生产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其成本计算过程较一般性生产企业而言并无实质差异，其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我们获取了公司成本计算的全部文件，并重新计算了成本归集及分配的计算过程，验证其成本计算的正确性。另我们复核了存货的出入库记录、并对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程序，结合货币资金检查了大额款项的支付过程，确认其存货发生的真实性。（5）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于截止日的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再次确认了存货的存在。（6）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在监盘过程中了解了存货的结存状态、库龄状况、产品销售价格等因素，获取了存货库龄表，判断公司各项存货并无减值的情形，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谨慎、合理。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

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在监盘过程中了解了存货的结存状态、库龄状况、产品销售价格等因素，判断公司各项存货并无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谨慎、合理。

20、报告期内公司多次从关联方拆入资金。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按照各个时间节点说明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之日历次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情况；（2）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3）拆借公司资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4）公司经营是否对关联方的资金构成依赖，公司资金是否独立。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公司回复】

（1）按照各个时间节点说明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之日历次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1) 与叶声波的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元

年度	次数	发生日期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2017年1月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贷方）			405,000.00	
2017年度	1次	2017/1/31	490,000.00	
2017年度	1次	2017/3/31		3,890,000.00
2017年度	1次	2017/3/31	3,000,000.00	
2017年度	1次	2017/4/30	463,500.00	

2017 年度	1 次	2017/6/30	30,000.00	
2017 年度	1 次	2017/6/30		30,000.00
2017 年度	1 次	2017/7/25	100,000.00	
2017 年度	1 次	2017/7/29	100,000.00	
2017 年度	1 次	2017/8/12		663,500.00
2017 年度	1 次	2017/11/16	200,000.00	
2017 年度	1 次	2017/11/24	100,000.00	
2017 年度	1 次	2017/11/24		300,000.00
2017 年度	1 次	2017/12/31	100,000.00	
2017 年度零星发生	-		82,700.00	87,700.00
2017 年度累计发生	-		4,666,200.00	4,971,2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贷方)			100,000.00	
2018 年度	1 次	2018.01.19	-	100,000.00
2018 年度	1 次	2018.01.20	90,000.00	-
2018 年度	1 次	2018.01.20	-	90,000.00
2018 年度	1 次	2018.01.25	50,000.00	-
2018 年度	1 次	2018.01.25	-	50,000.00
2018 年度	1 次	2018.01.31	200,000.00	-
2018 年度	1 次	2018.02.10	-	100,000.00
2018 年度	1 次	2018.02.10	-	100,000.00
2018 年度	1 次	2018.04.16	500,000.00	-
2018 年度	1 次	2018.05.15	500,000.00	-
2018 年度	1 次	2018.11.16	700,000.00	-
2018 年度	1 次	2018.11.26	-	700,000.00
2018 年度	1 次	2018.11.30	400,000.00	-
2018 年度	1 次	2018.12.26	4,500,000.00	-
2018 年度零星	-		65,000.00	65,000.00
2018 年度累计	-		7,005,000.00	1,205,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贷方)			5,900,000.00	
2019 年 1-8 月	1 次	2019.01.17	-	200,000.00
2019 年 1-8 月	1 次	2019.01.17	-	100,000.00
2019 年 1-8 月	1 次	2019.01.30	-	500,000.00
2019 年 1-8 月	1 次	2019.02.20	-	2,000,000.00
2019 年 1-8 月	1 次	2019.02.21	-	900,000.00
2019 年 1-8 月	1 次	2019.02.21	-	85,000.00
2019 年 1-8 月	1 次	2019.03.16	-	42,000.00
2019 年 1-8 月	1 次	2019.05.24	150,000.00	-
2019 年 1-8 月	1 次	2019.05.24	-	150,000.00
2019 年 1-8 月	1 次	2019.06.25	4,000,000.00	-
2019 年 1-8 月	1 次	2019.07.15	-	4,000,000.00
2019 年 1-8 月	1 次	2019.07.17	-	74,000.00
2019 年 1-8 月	1 次	2019.07.17	-	126,000.00
2019 年 1-8 月	1 次	2019.07.17	-	91,787.00
2019 年 1-8 月	1 次	2019.07.31	1,500,000.00	-

2019年1-8月	1次	2019.08.09	70,000.00	-
2019年1-8月	1次	2019.08.09	230,000.00	-
2019年1-8月	1次	2019.08.09	100,000.00	-
2019年1-8月	1次	2019.08.09	50,000.00	-
2019年1-8月	1次	2019.08.09	150,000.00	-
2019年1-8月	1次	2019.08.31	200,000.00	4,081,213.00
2019年1-8月累计	-		6,450,000.00	12,350,000.00
2019年8月末余额			0.00	
2019年9-12月	1次	2019.09.05	52,000.00	-
2019年9-12月	1次	2019.09.05	500,000.00	-
2019年9-12月	1次	2019.10.17	300,000.00	-
2019年9-12月	1次	2019.10.18	-	500,000.00
2019年9-12月	1次	2019.10.18	-	150,000.00
2019年9-12月	1次	2019.11.16	1,300,000.00	-
2019年9-12月零星			47,700.00	-
2019年9-12月累计			2,199,700.00	650,000.00

2) 与倪焕军的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元

年度	次数	发生日期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2017年1月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贷方）			365,576.00	
2017年度	1次	2017.03.31	-	5,000.00
2017年度	1次	2017.04.30	-	39,000.00
2017年度	1次	2017.04.30	39,000.00	-
2017年度	1次	2017.05.31	-	200,000.00
2017年度	1次	2017.05.31	5,000.00	-
2017年度	1次	2017.06.30	-	5,000.00
2017年度	1次	2017.06.30	10,272.00	-
2017年度	1次	2017.06.30	-	11,000.00
2017年度	1次	2017.06.30	5,000.00	-
2017年度	1次	2017.09.09	-	7,018.50
2017年度	1次	2017.09.30	12,000.00	-
2017年度	1次	2017.09.30	-	612,000.00
2017年度	1次	2017.12.27	-	150,000.00
2017年度	1次	2017.12.27	-	50,000.00
2017年度	1次	2017.12.31	800,000.00	
2017年度零星			28,306.86	16,432.73
2017年度累计			899,578.86	1,095,451.23
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贷方）			169,703.63	
2018年度	1次	2018.01.31	-	20,000.00
2018年度	1次	2018.02.24	11,960.00	-
2018年度	1次	2018.02.24	-	11,960.00
2018年度	1次	2018.06.22	100,000.00	-
2018年度	1次	2018.07.26	-	10,000.00
2018年度	1次	2018.07.26	-	10,000.00

2018 年度	1 次	2018. 10. 27	-	5,000.00
2018 年度	1 次	2018. 11. 24	-	20,000.00
2018 年度零星			43,329.11	16,400.00
2018 年度累计			155,289.11	93,36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贷方）			231,632.74	
2019 年 1-8 月	1 次	2019. 01. 17	-	20,000.00
2019 年 1-8 月	1 次	2019. 06. 13	-	15,000.00
2019 年 1-8 月零星			31,988.71	9,698.28
2019 年 1-8 月累计			31,988.71	44,698.28
2019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贷方）			218,923.17	

3) 与徐孟锦的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元

年度	次数	发生日期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2017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贷方）			0.00	
2017 年度	1 次	2017. 12. 22	1,000,000.00	
2017 年度累计	-		1,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贷方）			1,000,000.00	
2018 年度	1 次	2018. 3. 29	5,000.00	
2018 年度	1 次	2018. 4. 4		5,000.00
2018 年度累计	-		5,000.00	5,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贷方）			1,000,000.00	
2019 年 1-8 月	1 次	2019. 8. 31		1,000,000.00
2019 年 1-8 月累计	-			1,000,000.00
2019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贷方）			0.00	

4) 与冷钢的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元

年度	次数	发生日期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贷方）			0.00	
2018 年	1 次	2018. 01. 19	-	95,000.00
2018 年	1 次	2018. 02. 24	-	19,000.00
2018 年	1 次	2018. 03. 27	20,000.00	-
2018 年	1 次	2018. 04. 21	5,000.00	-
2018 年	1 次	2018. 04. 21	-	5,000.00
2018 年	1 次	2018. 04. 24	70,000.00	-
2018 年	1 次	2018. 05. 08	40,000.00	-
2018 年	1 次	2018. 05. 08	-	40,000.00
2018 年	1 次	2018. 05. 15	50,000.00	-
2018 年	1 次	2018. 05. 15	50,000.00	-
2018 年	1 次	2018. 05. 24	20,000.00	-
2018 年	1 次	2018. 06. 09	20,000.00	-
2018 年	1 次	2018. 07. 26	-	22,800.00
2018 年	1 次	2018. 09. 12	45,000.00	-

2018 年	1 次	2018. 09. 30	-	50,000. 00
2018 年	1 次	2018. 10. 31	-	10,000. 00
2018 年零星	-		153,328. 38	134,712. 68
2018 年累计	-		473,328. 38	376,512. 68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贷方）			96,815. 70	
2019 年 1-8 月	1 次	2019. 03. 27	50,000. 00	
2019 年 1-8 月	1 次	2019. 07. 17	20,000. 00	
2019 年 1-8 月	1 次	2019. 07. 26	20,000. 00	
2019 年 1-8 月零星	-		2,498. 91	2716. 06
2019 年 1-8 月累计	-		92,498. 91	2,716. 06
2019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贷方）			186,598. 55	
2019 年 9-12 月	1 次	2019. 09. 30	11,000. 00	-
2019 年 9-12 月	1 次	2019. 12. 27	10,000. 00	-
2019 年 9-12 月	1 次	2019. 12. 31	260,000. 00	-
2019 年 9-12 月零星			6,883. 92	8,242. 56
2019 年 9-12 月累计			287,883. 92	8,242. 56

5) 与赛尔合伙的资金拆借

2019 年 1-8 月，公司与赛尔合伙发生资金拆借 1 次，主要系赛尔合伙因临时资金周转向公司拆入 7,000.00 元，2019 年 11 月赛尔合伙已全额归还欠款。

6) 与宁波金杉的资金拆借

2019 年 9-10 月，公司与宁波金杉发生资金拆借 2 次，主要系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向宁波金杉拆入 100,000.00 元，该款项于 10 月初全额归还给宁波金杉。

（2）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叶声波、倪焕军、徐孟锦、冷钢、宁波金杉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基于原材料采购备货、发放职工薪酬等营运资金需求，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临时周转。公司与赛尔合伙发生资金拆借 1 次，主要系赛尔合伙因临时资金周转向公司拆入资金。

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费用，不属于商业行为。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范围。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9 年全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作出承诺减少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主体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拆借公司资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叶声波、倪焕军、徐孟锦、冷钢、宁波金杉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拆入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均为其他应付款余额，不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与关联方赛尔合伙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公司向赛尔合伙拆出资金，属于资金占用。赛尔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全额归还欠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依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第七十三条规定，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 1 倍以上至 5 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贷款通则》中：“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贷款系指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用于拆借的资金属于自身经营所得的合法收入，关联方从公司拆借的资金也用于正常的、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双方的资金拆借行为没有进行公开宣传，未约定并收取利息，因此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贷款通则》的调整范围，不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4）公司经营是否对关联方的资金构成依赖，公司资金是否独

立

报告期内,因临时营运资金需求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分别为 6,565,778.86 元、7,638,617.49 元和 6,574,487.62 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流动性压力,促进了公司业务开展。总体来看,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5%、17.32%和 19.22%,整体比例不高。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收付款正常,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公司在各银行的履约记录良好,且有助于抵押和质押的资产,未来取得续贷的几率较高,加之随着现有产品销售网络的拓展和未来新产品的研发上市,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会持续增长,能够保障日常运营。公司资金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构成依赖。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检查公司往来款明细表、银行流水、收付款凭证等资料,统计并分析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2) 对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并判断合理性;
- (3) 核查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检查关联交易制度以及相关三会文件;
- (4)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就是否违反《贷款通则》进行综合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临时周转原因发生资金往来,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签订协议,未收取利息,不属于商业行为,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且各主体签署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各主体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报告期内赛尔合伙向公司拆入资金形成资金占用,但期后已经清理完毕,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约定并收取利息,不属于《贷款通则》的调整范围,不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相关规定的情形;总体来看,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筹资

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比例不高，且未来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会持续增长，能够保障日常运营，公司资金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构成依赖。

21、关于期间费用。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核查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3）公司未来降低期间费用的措施及有效性。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核查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1)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费用率	金额（元）	费用率	金额（元）	费用率
销售费用	972,743.41	6.45%	1,084,153.73	6.05%	760,368.98	5.00%
管理费用	2,576,742.88	17.09%	2,984,469.64	16.67%	3,615,646.40	23.76%
研发费用	585,284.78	3.88%	910,152.26	5.08%	785,219.42	5.16%
财务费用	854,917.50	5.68%	1,352,702.34	7.56%	1,119,241.15	7.36%
合计	4,989,688.57	33.10%	6,331,477.97	35.36%	6,280,475.95	41.28%

注：费用率指各项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从上表来看，报告期公司费用基本较为稳定，其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确实呈现下降的趋势，总体上来看公司费用控制较好。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8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60,368.98 元、1,084,153.73 元和 972,743.4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0%、6.05% 和 6.45%，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和职工薪酬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06,150.23 元、240,539.43 元和 190,958.00 元，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连续增长，给予销售人员的奖金提高所致；销售费用中的运费分别为 359,134.95 元、626,592.79 元和 633,314.75 元，保持在较高水平且逐年增长，一方面因公司主营产品为无石棉板和橡胶纤维板，一般按照重量进行运输和销售，属于有一定重量的产品，每单运费相对较高；另一方面，运费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管理费用率为 23.76%、16.67%和 17.09%，管理费用为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服务费和折旧摊销组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管理行政人员的薪酬亦呈现增长态势，与收入规模匹配；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金额较大所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和摊销，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发生额较大，服务费主要包括中介机构服务费、网站服务费、商标专利服务费、技术服务费、设计费、法律顾问费、软件服务费等，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2017 年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中介机构服务费较高所致，2017 年公司管理层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后续资本市场运作奠定基础，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发生的咨询服务费金额较大。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8 月，公司研发费用为 785,219.42 元、910,152.26 元和 585,284.78 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费和新产品设计费等构成。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与正常研发活动相关，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 1,119,241.15 元、1,352,702.34 元和 854,917.50 元，主要构成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50 万元、1,750 万元和 1,780 万元，财务费用的发生额与短期借款具有匹配性。

公司期间费用与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元）	费用率	金额（元）	费用率	金额（元）	费用率
俊马密封：	5,723,409.13	27.42%	12,131,795.35	25.64%	12,036,580.34	28.76%
销售费用	1,170,559.95	5.61%	2,645,077.62	5.59%	2,624,949.24	6.27%
管理费用	2,317,556.00	11.10%	5,588,208.08	11.81%	5,653,463.25	13.51%
研发费用	1,615,474.35	7.74%	2,928,995.73	6.19%	2,553,498.19	6.10%
财务费用	619,818.83	2.97%	969,513.92	2.05%	1,204,669.66	2.88%
天一密封：	6,731,673.35	57.45%	15,831,260.39	49.22%	14,119,226.95	32.04%
销售费用	1,754,321.95	14.97%	4,557,157.54	14.17%	3,879,333.46	8.80%
管理费用	3,478,249.35	29.69%	6,079,669.16	18.90%	6,049,667.71	13.73%
研发费用	888,187.22	7.58%	1,252,207.57	3.89%	1,347,795.38	3.06%
财务费用	610,914.83	5.21%	3,942,226.12	12.26%	2,842,430.40	6.45%
赛尔密封：	4,989,688.57	33.10%	6,331,477.97	35.36%	6,280,475.95	41.28%
销售费用	972,743.41	6.45%	1,084,153.73	6.05%	760,368.98	5.00%
管理费用	2,576,742.88	17.09%	2,984,469.64	16.67%	3,615,646.40	23.76%
研发费用	585,284.78	3.88%	910,152.26	5.08%	785,219.42	5.16%
财务费用	854,917.50	5.68%	1,352,702.34	7.56%	1,119,241.15	7.36%

注：上表中赛尔密封 2019 年期间费用为 1-8 月数据。

从同比数据来看，公司的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除 2017 年度管理费用明显高于同行业外，其余均处于合理水平，2017 年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服务费较高所致，2017 年公司管理层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后续资本市场运作奠定基础，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发生的咨询服务费金额较大。

2)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详细检查了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及其他报表科目，对其中发生额和余额较大的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结合往来科目的函证情况，确认公司并无费用通过上述科目挂账、进而调整利润的情况；

2) 检查大额费用发生项目的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回单以及其他单据等，确认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不存在跨期的情形；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了解报告期内整体费用水平, 判断费用发生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期间费用金额较高与生产经营具有关联, 费用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期间费用真实、准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但差异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核查, 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3) 公司未来降低期间费用的措施及有效性。

管理层为应对期间费用较高的问题, 制定了如下措施:

1)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人员薪酬、运费、服务费等, 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费用开支预决算审批, 并进一步严格报销标准, 报销流程, 优化费用支出使用效率;

2) 加强精细化成本费用管理, 将节省开支与奖金政策挂钩, 鼓励形成节省开支的企业文化;

3) 继续按照大类产品实行事业部制的管理模式, 对不同业务条线进行独立核算和考核, 提高骨干成员的积极性, 以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成本、费用。

经访谈管理层了解了后续降低费用的措施, 结合前期经营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未来降低期间费用的措施合理、有效。

(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五、(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8 月, 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60,368.98 元、1,084,153.73 元和 972,743.41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0%、6.05% 和 6.45%, 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和职工薪酬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内,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06,150.23 元、240,539.43 元和 190,958.00 元, 呈上升趋势, 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连续增长, 给予销售人员的奖金提高所致; 销售费用中的运费分别为 359,134.95 元、626,592.79 元和 633,314.75 元, 保持在较高水平且逐年增长, 一方面因公司主营产品为无石棉板和橡胶纤维板, 一般

按照重量进行运输和销售，属于有一定重量的产品，每单运费相对较高；另一方面，运费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管理费用为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服务费和折旧摊销组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管理行政人员的薪酬亦呈现增长态势，与收入规模匹配；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金额较大所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和摊销，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发生额较大，服务费主要包括中介机构服务费、网站服务费、商标专利服务费、技术服务费、设计费、法律顾问费、软件服务费等，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2017 年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中介机构服务费较高所致，2017 年公司管理层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后续资本市场运作奠定基础，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发生的咨询服务费金额较大。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8 月，公司研发费用为 785,219.42 元、910,152.26 元和 585,284.78 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费和新产品设计费等构成。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与正常研发活动相关，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 1,119,241.15 元、1,352,702.34 元和 854,917.50 元，主要构成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50 万元、1,750 万元和 1,780 万元，财务费用的发生额与短期借款具有匹配性。

公司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费用率	金额（元）	费用率	金额（元）	费用率
俊马密封：	5,723,409.13	27.42%	12,131,795.35	25.64%	12,036,580.34	28.76%
销售费用	1,170,559.95	5.61%	2,645,077.62	5.59%	2,624,949.24	6.27%
管理费用	2,317,556.00	11.10%	5,588,208.08	11.81%	5,653,463.25	13.51%
研发费用	1,615,474.35	7.74%	2,928,995.73	6.19%	2,553,498.19	6.10%
财务费用	619,818.83	2.97%	969,513.92	2.05%	1,204,669.66	2.88%
天一密封：	6,731,673.35	57.45%	15,831,260.39	49.22%	14,119,226.95	32.04%

销售费用	1,754,321.95	14.97%	4,557,157.54	14.17%	3,879,333.46	8.80%
管理费用	3,478,249.35	29.69%	6,079,669.16	18.90%	6,049,667.71	13.73%
研发费用	888,187.22	7.58%	1,252,207.57	3.89%	1,347,795.38	3.06%
财务费用	610,914.83	5.21%	3,942,226.12	12.26%	2,842,430.40	6.45%
赛尔密封:	4,989,688.57	33.10%	6,331,477.97	35.36%	6,280,475.95	41.28%
销售费用	972,743.41	6.45%	1,084,153.73	6.05%	760,368.98	5.00%
管理费用	2,576,742.88	17.09%	2,984,469.64	16.67%	3,615,646.40	23.76%
研发费用	585,284.78	3.88%	910,152.26	5.08%	785,219.42	5.16%
财务费用	854,917.50	5.68%	1,352,702.34	7.56%	1,119,241.15	7.36%

注：上表中赛尔密封 2019 年期间费用为 1-8 月数据。

从对比数据来看，公司的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除 2017 年度管理费用高于同行业外，其余均处于合理水平，2017 年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服务费较高所致，2017 年公司管理层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后续资本市场运作奠定基础，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发生的咨询服务费金额较大。

管理层为应对期间费用较高的问题，制定了如下措施：

1)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人员薪酬、运费、服务等，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费用开支预决算审批，并进一步严格报销标准，报销流程，优化费用支出使用效率；

2) 加强精细化成本费用管理，将节省开支与奖金政策挂钩，鼓励形成节省开支的企业文化；

3) 继续按照大类产品实行业务部制的管理模式，对不同业务条线进行独立核算和考核，提高骨干成员的积极性，以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成本、费用。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1、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情形。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高管，核查了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3、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况：

主办券商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搜索，未发现被立案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公司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释义”内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核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情况表中的股份数是否为整数，计算是否准确；请完整披露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情况（如有）；请公司按照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披露公司住所；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股东名称、股权结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东简历、是否为董监高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公司已完整准确披露“释义”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情况表中的股份数是整数计算准确；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公司已按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披露公司住所；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已完整准确披露股东名称、股权结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东简历以及是否为董监高情况。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确认，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特殊事项，并能够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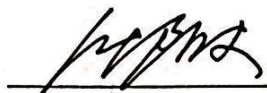
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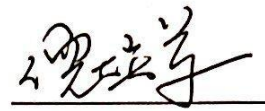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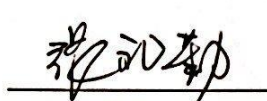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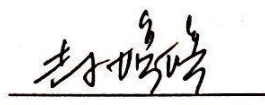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署：


叶声波


冷 钢


倪焕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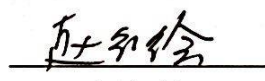

张礼勤


封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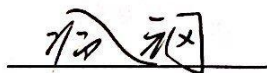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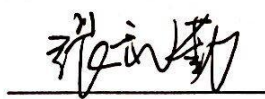

徐孟锦


祝洪桥


赵红绘

全体高管签署：


冷 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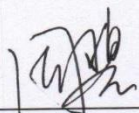

张礼勤

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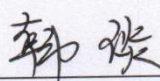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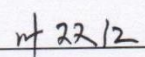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周 碧

项目小组成员:


周 碧


韩 琰


叶双红

